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租赁用地涉及基本农田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远泉股份租赁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共计约844.96亩，其中婺源基地占用基本农田278.96亩，罗桥基地樟村占用基本农田566亩。婺源基地主要种植紫薇、樱花、桂花；基地樟村主要种植女贞、桂花。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租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上饶县国土资源局、婺源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关于远泉股份报告期内使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的证明。为了规范公司用地行为，公司承诺尽快开展基本农田的清退工作，具体操作方案如下：（1）罗桥樟村基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如下：公司确定于2014年10月后，开始苗木搬迁工作，罗桥樟村基地的全部苗木均将移植至公司现有基地，全部苗木的搬迁工作将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结束。（2）婺源县思口基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如下：公司确定于2014年12月后，开始茶树搬迁工作，其中部分茶树将移植至公司婺源基地其他非基本农田地块上，另公司将另行租用一定数量的山地用于移植现有基地无法接纳的部分茶树，全部茶树的搬迁工作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束。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远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将严格执行上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另远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应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经全体股东同意的基本农田清退方案，清退已经占用的基本农田地块。（2）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

农田情形。（3）如因远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其自行承担，且其应确保远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2.00、0.46，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激发了市政园林绿化需求，公司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大型项目签约数量稳步增长，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然而大客户谈判地位、议价能力往往较强，一般适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现金回流较慢。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缓解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更加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

三、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甚至少数工程于竣工验收并审计后付款。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如期收到工程款项，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四、自然灾害对公司资产和施工项目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8,099,305.55 元、288,903,390.78 元、293,967,607.9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2%、80.43% 和 81.09%。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公司存货的 86.48%。2012

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40,029,410.40元、39,168,537.32元和38,881,579.63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18%、64.65%和64.77%。公司资产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都易受自然灾害影响。虽然从远泉股份成立以来未曾因自然灾害出现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大规模损毁的情况，但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损毁的情况，给公司带来资产损失，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园林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有效防范自然灾害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公司发展苗木基地时，将综合测评环境因素，优先不予考虑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地区；②公司将加强日常防护管理，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防止台风等刮倒、倾翻等，最大程度的降低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③加强灾后抢救措施在极端恶劣天气过后，及时进行抢救，将受灾损失降至最低；④下一步公司计划为苗木投保自然灾害保险，目前已经与上饶县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接洽苗木基地的自然灾害保险事宜。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远泉对直接持有公司62.51%、33.62%股份的远泉种植、远泉集团均拥有控制权，即林远泉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96.13%，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公司来源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收入分别为 13,820,251.14 元、18,823,346.38 元、8,244,000.0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5.88%、27.69%、41.10%；占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的 91.13%、48.63%、96.84%。同时，公司正在履行上饶县城市文化公园景观工程、上饶县城南新区导托渠绿化景观 II 期工程、灵山景区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03,188,220.28 元，未来，公司来源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虽然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开始走出上饶地区，在浙江常山组建了常山分公司，并设立了常山和萧山两个苗木基地。同时公司不断向细分行业拓展，发展茶叶产销、花卉销售与租摆等，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但是鉴于园林绿化工程是公司核心发展业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的风险。

七、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可能出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293,967,607.9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1.0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57%。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 254,236,178.16 元，占存货金额的 86.4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 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成材需要经历较长生长周期，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差异化的园林绿化需求，公司多年来不断积累并培育了 8000 多亩优质苗木，存货保有量较高；2) 公司部分苗木较为名贵，产品附加值和单位价值较高。

基于上述原因，亦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运营效率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0.12 和 0.04。

虽然，公司注重苗木物种培育，树形良好，枝条均匀，造型独特，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苗木保值增值，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苗木价格可能持续下跌，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八、可能遇到的宏观经济调整而导致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苗木销售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30%、56.87%、42.44%，公司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市政建设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遇到宏观经济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8,846,128.15元、3,382,211.67元、1,918,238.50元，占各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6.74%、50.64%、39.9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的风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及维护，拥有14个苗木基地，名优树种丰富，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上饶地区绿化部门及市政开发企业，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不断向细分行业拓展，产业链不断完善，在深度挖掘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将逐步走出上饶地区，参与区域性市场竞争，目前公司已在浙江常山组建了常山分公司，设立了常山、萧山两大苗木基地，业务发展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将减轻。

十、为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3年9月25日，公司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之最高本金利息余额为18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4年6月24日，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提前归还了银行借款1000万元，并于同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续借了1000万元银行借款，到期时间为6个月。公司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之最高本金利息余额为1800万

元。因此，公司为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提供的最高额 1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期满后主债务人不能归还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十一、公司租用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用地导致发生潜在权属纠纷的风险以及农户出租人不同意转租导致远泉集团、远泉种植解除与远泉股份租赁协议的风险

远泉股份对于所承租的农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情况，已经取得部分出租人所属村委会的《证明》，对直接承租及转租情形下的出租人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了确认。根据公司的统计结果，截至本说明书公开披露日，已取得相关村委会出具权属证明的农用地面积占全部承租的农用地总面积已达到 75%，对于未取得所属村委会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租赁用地存在租赁协议无效的风险。远泉股份目前正在继续进行其余地块权属的确认工作。依据远泉股份出具的《承诺函》，远泉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承租农用地权属《证明》的出具工作，主办券商将会持续监督远泉股份按照出具承诺完成全部承租农用地权属《证明》的出具工作。

远泉股份对于通过转租方式获取的农用地，已经取得 75% 农户同意转租的《确认函》，对于未取得农户同意转租《确认函》的转租协议存在农户不同意转租导致转租协议无效的风险。远泉股份正在继续进行其余地块转租事项的确认工作。依据远泉股份分别与远泉集团、远泉种植签署的《协议书》，远泉股份、远泉集团及远泉种植均同意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在远泉股份发放下期租金时完成与原出租方就同意转租事宜签署确认文件。主办券商将会持续监督远泉股份按照出具承诺完成与原出租方就同意转租事宜签署确认文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历史沿革.....	21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8
四、公司员工情况.....	59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63
六、商业模式.....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	9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0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2
六、管理层分析.....	2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八、股份支付.....	212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3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9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0
第六节 附件	23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远泉股份	指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泉集团	指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泉种植	指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众鑫投资	指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远泉园林	指	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上饶茶业	指	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婺源茶业	指	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常山分公司	指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远泉工艺品	指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远泉花卉	指	江西远泉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远泉生态	指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绿香米业	指	上饶绿香米业有限公司
文昌种植	指	上饶县文昌种植有限公司
福欣消防	指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南城房地产	指	上饶市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汇能	指	江西汇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无性系	指	以树木单株营养体为材料,采用无性繁殖法繁殖的品种(品系)
短穗扦插	指	茶树无性繁殖的一种,除了具有无性繁殖方法共同的优点外,方法简单、材料省、成苗迅速,插后发根快,成活率高,可提早成园
特早生、早生良种	指	茶树品种按萌芽期可分为特早生型、早生型、中生型和晚生型四大类,茶树品种的萌芽期通过观察越冬腋芽的萌发过程进行鉴定,在同等条件下,萌芽期比福鼎大白茶品种早5天以上的为特早生型品种,早4天以内的为早生型品种
低温诱导型白化突变体	指	在春季早期气温较低时萌发的新梢呈现白化现象,后期随气温上升,叶片逐渐复绿,直至与一般茶树品种无异
高栽法	指	种植穴基本填平,再在上面堆土栽苗
风障	指	又称风障畦,是最简易的园艺设施类型。可阻挡寒风,防寒作用很大,可提高局部环境温度与湿度
成活率	指	是指播种或进行营养生殖繁殖苗木时成活的苗木占总量的百分数,在园林的绿化工程中,苗木的成活率是绿化工程的一个重要的指标
假植	指	苗木栽种或出圃前的一种临时保护性措施。掘取的苗木如不立即定植,则暂时将其集中成竖或排壅土栽植在无风害、冻害和积水的小块土地上,以免失水枯萎,影响成活
种植穴	指	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
泥球直径	指	又称球径,常以“D”表示,系苗木移植时,根部所带泥球的直径,一般以直径D的8倍来做泥球
高低压回漆管三线循环系统	指	由高压供漆管路、高压回漆管路和低压回漆管路构成的一种自动化集中供漆系统
硬容器苗法	指	是一种经济适用的假植方法,首先根据土球大小,选用透水透气的硬容器将泥球圈住固定,其外围再用封闭的木箱固定,木箱与硬容器之间的空隙用之前种植穴内的沙土填实。之后,用活力素及根腐宁灌根,一方面促进生根,另一方面可防止根部病害的发生
树冠	指	树地上部分包括主干和树冠两部分,从根颈到第一主枝(没有主枝则以第一个分枝)的部分叫主干,主干以上的部分叫树冠。从树体结构上分,树冠主要由骨干枝和辅养枝组成
行道树	指	是指种植在各种道路两侧及分车带树木,可以补充

		氧气、净化空气、美化城市，减少噪音等
庭荫树	指	又称绿荫树、庇荫树，以遮荫为主要目的的树木。其作用主要在于形成绿荫以降低气温；并提供良好的休息和娱乐环境；同时由于庭荫树一般均枝干苍劲、荫浓冠茂，无论孤植或丛栽，都可形成美丽的景观
常绿乔木	指	是一种终年具有绿叶的乔木。这种乔木的叶寿命是两三年或更长，并且每年都有新叶长出。在新叶长出的时候也有部分旧叶的脱落。由于是陆续更新，所以终年都能保持常绿。这种乔木具有四季常青的特性，常被用来作为绿化的首选植物，其美化和观赏价值更高
缺素症	指	苗木在生长发育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氮、磷、钾、镁等元素，还需少量的铁、锰、锌、铜等元素，在生长过程中缺少某种元素时，就会表现出相应症状
冠幅	指	又称蓬径，常以“P”表示，指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的宽度
胸径	指	与米径相类似。常以“Φ”表示，系苗木自地面至1米处，树干的直径
BT模式	指	Build-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是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郁闭	指	林分中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分为水平郁闭和垂直郁闭
郁闭度	指	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Yuanquan Forestr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远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2 幢

邮编：334113

电话：0793-8532826

传真：0793-8532826

组织机构代码：58658410-2

互联网网址：www.yq99999.com

电子邮箱：jxyqlly@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剑峰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经营范围：茶、果、桑、林、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以许可证内容为准，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06 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及维护；园林工程材料、本企业自产产品销售及技术的培训、示范推广、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与维护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1453】

股票简称：远泉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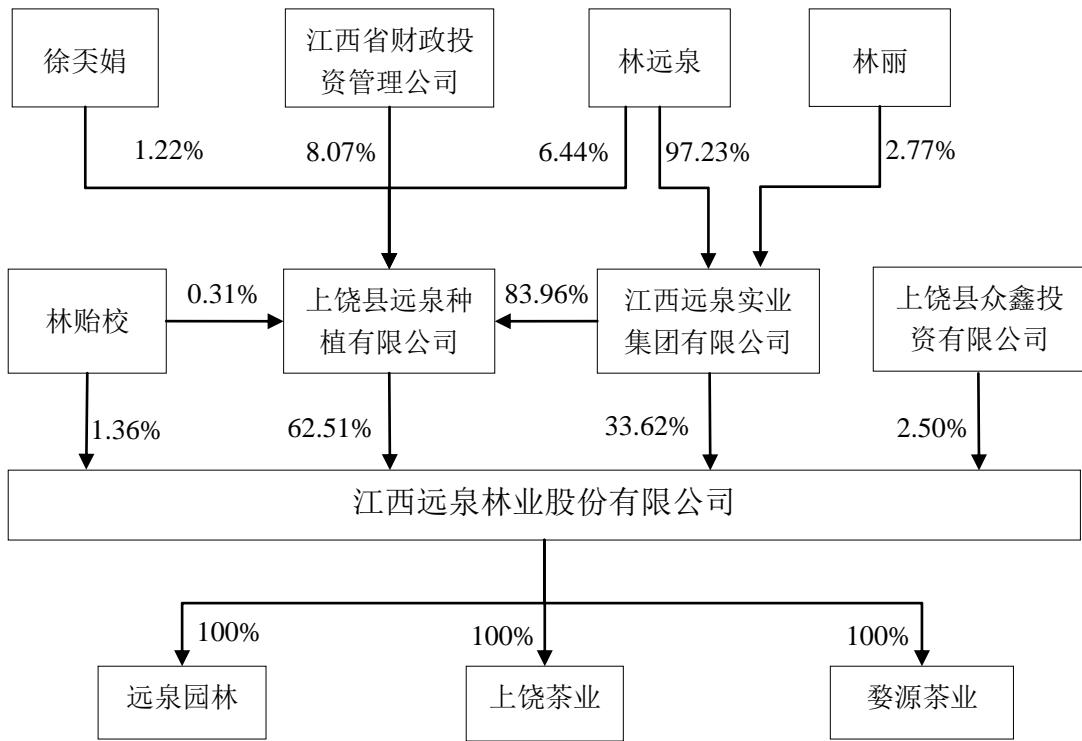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远泉种植	37,508,618	62.51	12,502,872	25,005,7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2	远泉集团	20,172,248	33.62	6,724,083	13,448,165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	众鑫投资	1,501,000	2.50	1,501,000	-	-
4	林贻校	818,134	1.36	204.534	613,6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932,489	39,067,511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远泉。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508,618 股，持股比例为 62.51%。因此认定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390.11 万元
实收资本	12,390.11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董团乡董团村
经营范围	水产、禽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
	1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96
	2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8.07
	3	林远泉	6.44
	4	徐奕娟	1.23
	5	林贻校	0.31
合计			100.00

注：林远泉与徐奕娟为夫妻关系、与林贻校为父子关系。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财政信用投资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代表江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江西省财政厅对具体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进行投资。

2007年5月25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江西省2007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审定意见的通知》（国农办【2007】100号）同意将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饶县花卉苗木交易中心项目列入江西省2007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予以扶持。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基于上述批准文件，经江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江西省财政厅同意，于2007年投资远泉种植1000万元。

林远泉直接持有远泉集团97.23%的股权，远泉集团直接持有远泉种植83.96%的股权。远泉集团、远泉种植分别直接持有远泉股份33.62%、62.51%股份，即林远泉通过远泉集团、远泉种植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96.13%，对远泉股份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并且，自远泉股份设立以来，林远泉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因此认定林远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林远泉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92年1月任上饶县春光花圃经理；1992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远泉种植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远泉集团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远泉股份董事长。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37,508,618	62.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2,248	33.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501,000	2.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林贻校	818,134	1.3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股东远泉集团持有股东远泉种植 83.96%的股权，远泉集团和远泉种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林远泉控制；股东林贻校持有股东远泉种植 0.31%的股权，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远泉种植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远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21210003104		
法定代表人	林远泉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董团乡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加工；工艺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林远泉	97.23
	2	林丽	2.77
	合计		100.00

注：林远泉与林丽为父女关系。

3、众鑫投资

众鑫投资系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等 30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21210014113
法定代表人	董联辉
注册资本	45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育才路4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顾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董联辉	30.51
	2	万宝华	6.66
	3	蒋剑峰	6.66
	4	鄢喜娣	6.66
	5	吴冬莲	3.33
	6	张建民	3.33
	7	林贻晖	3.33
	8	林贻龙	3.33
	9	彭建镇	3.33
	10	聂颖	3.33
	11	林远才	3.33
	12	曾冬梅	3.33
合计			77.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众鑫投资董事长董联辉确认并承诺，众鑫投资设立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购其股权。投资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历史沿革

(一) 2011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14日，远泉种植、远泉集团、众鑫投资及自然人林贻校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事宜，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分三期出资，首期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出资，折为公司股本18,754,3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26%。其中远泉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45,998,253元，折合为17,253,309股，占股本总额的28.76%；众鑫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4,001,747元，折合为1,501,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0%。

2011年12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01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1年12月16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6011002100277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实缴股本(股)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远泉种植	37,508,618	62.51	-	-	-
2	远泉集团	20,172,248	33.62	17,253,309	28.76	货币
3	众鑫投资	1,501,000	2.50	1,501,000	2.50	货币
4	林贻校	818,134	1.36	-	-	-
合计		60,000,000	100.00	18,754,309	31.26	-

(二) 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泉股份第二期出资事宜。

本期出资共实际缴纳出资金额180,106,883元，折为公司股本38,298,518股。其中：远泉集团以经评估后的上饶茶业87.72%的股权、森林资源、固定资产及相应银行贷款，共计2,864,809元出资，折为公司股本609,1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

远泉种植以经评估的上饶茶业12.28%的股权、远泉园林80%的股权、森林资源、固定资产及相应银行贷款，共计173,394,624元出资，折为公司股本36,871,2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45%；

林贻校以经评估后的远泉园林20%的股权，计3,847,450元出资，折为公司股本818,1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

2011年12月10日，中铭国际对远泉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207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评估资产净值为286.47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资率(%)
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362.52	81.26
2	固定资产	250.77	217.42	-13.30
3	生物资产	3,260.59	5,206.53	59.68
4	资产总计	3,711.36	5,786.47	55.91

5	短期借款	5,500.00	5,500.00	0
6	负债总计	5,500.00	5,500.00	0
7	资产净值	-1,788.64	286.47	116.02

其中生物性资产由中铭国际于同日另行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78-5 号“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该公司位于上饶县、婺源县境内 2121.80 亩森林资源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5,206.5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上饶茶业 87.72% 的股权）由中铭国际于同日另行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78-4 号“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而涉及的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饶茶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3.28 万元，远泉集团所持 87.72% 股权价值为 362.5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中铭国际对远泉种植投入公司的资产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7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17,339.46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1	长期股权投资	1,628.00	1,589.73	-2.35
2	固定资产	139.13	179.41	28.95
3	生物资产	18,902.42	24,070.32	27.34
4	资产总计	20,669.55	25,839.46	25.01
5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0
6	长期借款	8,000.00	8,000.00	0
7	负债总计	8,500.00	8,500.00	0
8	资产净值	12,169.55	17,339.46	42.48

其中生物性资产由中铭国际于同日另行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78-6 号“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位于上饶县境内 4263.85 亩森林资源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24,070.3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上饶茶业 12.28% 的股权、远泉园林 80.00% 的股权）分别由中铭国际于同日另行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78-4 号“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而涉及的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

报字[2011]第 2078-3 号“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而涉及的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定估算，上饶茶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13.28 万元，远泉种植所持 12.28% 股权价值为 50.75 万元；远泉园林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23.72 万元，远泉种植所持 80% 股权价值为 1538.93 万元，林贻校所持有的 20% 的股权价值 3,847,450.00 元。上饶茶业位于上饶县境内 473.55 亩森林资源由中铭国际聘请林业专家协助另行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78-7 号“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位于上饶县境内 473.55 亩森林资源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281.48 万元。

本次出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资产主要为生物资产，基于如下原因，公司资产增值率处于合理范围：

①该等苗木基本上是从 1982 年陆续开始种植，逐年增加种植规模。经过 20-30 年的培育，小苗长成了大树，价值上翻了几倍到 10 几倍不等。比如桂花，从 1991 年种下时不足 4-5 公分小苗（单价 100 元左右），至 2011 年 12 月已长成 15-20 多公分（单价 15,000-20,000 元）的大树，价值大幅度得到了提升。

②罗汉松、大坂松等名贵树种，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的精心修剪、造型加工后，附加值得以成倍提升。

③江西省林业厅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磊会计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对本次出资涉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近 20 天的调查盘点，确认苗木数量和品种规格，综合通过市场调查获得的近期苗木价格走势及江西省范围内近期苗木管护及采运成本和江西省近期苗木销售的各种税费等资料，对本次出资涉及的生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后最终得出的数据。

用于出资的森林资源的《林权证》变更至远泉股份名下，涉及到森林资源相关人员都转移到股份公司并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用于出资股权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变更登记至远泉股份名下，固定资产已计入远泉股份资产并移交远泉股份实际使用。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0111 号《验

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1年12月23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认购比例 (%)	实缴股本 (股)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远泉种植	37,508,618	62.51	36,871,202	61.45	实物、股权
2	远泉集团	20,172,248	33.62	17,862,491	29.77	实物、股权、货币
3	众鑫投资	1,501,000	2.50	1,501,000	2.50	货币
4	林贻校	818,134	1.36	818,134	1.36	股权
合计		60,000,000	100.00	57,052,827	95.09	-

(三) 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出资由远泉集团、远泉种植分别以货币出资1,086.2117万元、299.7586万元，分别折合为230.9757万股、63.741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85%、1.06%。

2013年11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3]第A301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3年12月17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股)	认购比例 (%)	实缴股本 (股)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远泉种植	37,508,618	62.51	37,508,618	62.51	实物、股权、货币
2	远泉集团	20,172,248	33.62	20,172,248	33.62	实物、股权、货币
3	众鑫投资	1,501,000	2.50	1,501,000	2.50	货币
4	林贻校	818,134	1.36	818,134	1.36	股权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

远泉股份在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过程中，远泉集团以评估价值为 646,114.40 元的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进行出资，远泉种植以评估价值为 6,482,609.87 元的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由于远泉集团及远泉种植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在权属方面存在瑕疵，远泉集团已于 2014 年 8 月以 646,114.40 元现金置换其全部上述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出资，远泉种植已于 2014 年 8 月以 6,482,609.87 元现金置换其全部上述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出资。

出资置换后，由于出资林地为集体资产，林地所有权人为村集体或农户。林地使用权完成出资置换，林地所有权人未发生变更，林地使用权仍有远泉股份享有。公司财务账面已经没有“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

依据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远泉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林远泉先生，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贻校先生，董事，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远泉集团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饶绿香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远泉集团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婺源县思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联辉先生，董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

究生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9月任板桥卫生所医生；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远泉集团市场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远泉园林总经理。

万宝华先生，董事，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川国演义大酒店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绿洲食府大堂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远泉集团市场部副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丽女士，董事，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今担任江西江亚管道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鄢喜娣女士，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2年2月至1978年6月任田墩镇黄石村卫处所医生；1978年7月至1982年4月任田墩镇供销社会计；1982年5月至1986年8月任皂头镇供销社会计；1986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上饶县建筑总公司花岗石建材厂会计；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上饶市金山宾馆会计；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江西京都国际酒店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达富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远泉园林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福星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0年5月任江西省财政厅农财处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0年5月至1993年3月任江西省财政厅农税处任主任科员；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任江西省井冈山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挂职锻炼）；1995年3月至1996年7月任江西省财政厅预算处主任；1996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江西省财务发展公司副主任；2005年9月至今任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公司）支部书记；2014年3月2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游德仁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7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董团茶场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远泉种植苗木基地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远泉集团苗木基地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七基地负责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林贻校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情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联辉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万宝华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红梅女士，财务总监，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核工业部七一三矿主办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饶市华丰铜业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江西科翔实业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22,542,738.33	419,779,579.45	377,519,950.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5,658,219.01	250,856,818.25	229,931,30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55,658,219.01	250,856,818.25	229,931,301.18
每股净资产（元）	4.26	4.38	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6	4.38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3	36.05	36.96
流动比率（倍）	2.17	2.13	4.92
速动比率（倍）	0.41	0.42	0.51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118,748.82	68,170,083.57	35,851,260.05
净利润（元）	4,801,400.76	6,678,524.77	7,577,88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1,400.76	6,678,524.77	7,577,88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3,162.26	3,296,313.10	-1,268,24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3,162.26	3,296,313.10	-1,268,242.69
毛利率（%）	46.56	46.29	60.55
净资产收益率（%）	1.90	2.86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4	1.41	-0.56
每股收益（元）	0.08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2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1,376.58	-14,316,777.39	-15,848,22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2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2.00	3.18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12	0.0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作维

项目组成员：王璟、包红星、郑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 65890699

传 真：（010） 65176800

经办律师：沈义、潘锦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 68367876

传 真：（010） 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朝晖、郭增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791） 6692054

传 真：（0791） 6692024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梅根、邓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 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与维护的综合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了茶、果、桑、林、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及维护等。其中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集“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于一体的园林绿化产业链，同时不断向产业链中各个细分领域发展。近年来，公司还将产业拓宽至花卉销售与租摆、茶叶种植与销售领域。具体如下：

1、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公司拥有 14 个自主苗木生产基地，基地内现有苗木种类共约 220 多个。一般性品种包括香樟、桂花、广玉兰、杜英、栾树、无患子、紫薇、红叶李、女贞、海棠等；名贵树种主要有银杏、罗汉松、樱花、红枫、五针松、大阪松、红花继木桩、红豆杉、竹柏、伽罗木、丹桂、茶梅等。其中已经培育成林的苗木数量达到了 100 多万株，大规格和名贵树种约有 10 万株。公司具有丰富的苗木种植和移植经验，通过独特的培育方式，良好的培育环境，专业的技术团队，保持较高的苗木产品成活率，且树形良好，枝条均匀，造型独特。

公司已取得苗木产销所需经营资质和许可，除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需求外，还通过批发或零售方式直接对外销售，满足广大社会群众

的一般性需求。



(苗木生产基地——名贵苗木罗汉松)



(苗木生产基地——名贵苗木樱花)



(苗木生产基地——一般苗木大樟树林)



(苗木生产基地——一般苗木红叶石楠)

2、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

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处于园林绿化产业链中游，主要分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两个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泉园林负责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市政园林和园林景观两大类。市政园林工程主要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主题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项目，涉及景观桥梁、道路、路灯、给排水和土石方工程。项目运营模式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市政园林项目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单位面积造价较低、毛利率较高、收款周期较长等特点，通常对企业的经营资质有较高要求。远泉园林拥有丰富的市政工程施工经验，现已承接的项目包括城南新区三江导托渠绿化工程项目、城南文化公园工程项目等。

园林景观工程主要指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和绿化养护项目。项目运营模式主要采取询价方式。园林景观项

目具有投资金额相对较小、质量要求较高、毛利率较低、收款周期较短的特点，一般对企业的资质无硬性要求，但企业须具备过硬的专业实力。公司具有丰富的苗木资源储备，能满足大部分园林景观工程的需要。



(三江导托渠绿化工程)

3、花卉销售与租摆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生存环境和工作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花卉的需求量逐年上升。公司的花卉销售和租摆业务主要是提供花卉盆栽和种子，主要品种包括：君子兰，凤梨，红掌，榕树，龙血树，兰花，金桔，月季，发财树，绿萝，比利时杜鹃等。主要经营模式有对外批发、零售和租摆方式。花卉批发业务主要面向江西省省内及周边省市地区的经营商户；花卉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和单位客户进行销售；花卉租摆业务主要面向上饶地区的企事业单位。



4、茶叶种植与销售

为了拓宽公司在苗木种植领域的业务范围，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开展茶叶产销工作。

公司主要茶叶产品为普通绿茶、上饶白眉、仙姑龙源、仙姑龙芯和仙姑翠峰

等。上饶白眉主要面向中端消费人群，仙姑龙源和仙姑龙芯主要面向高端消费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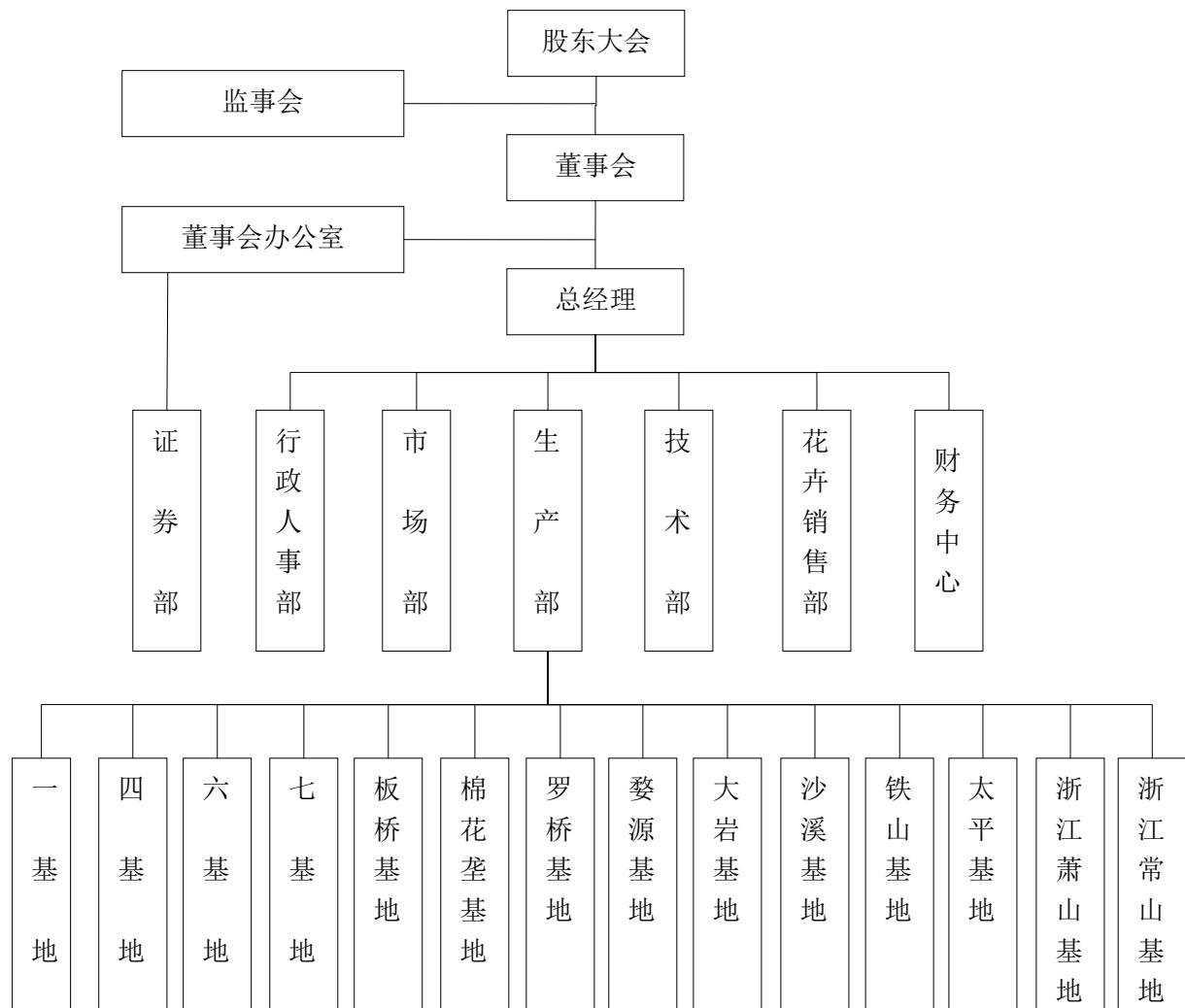
(上饶茶场)



(婺源茶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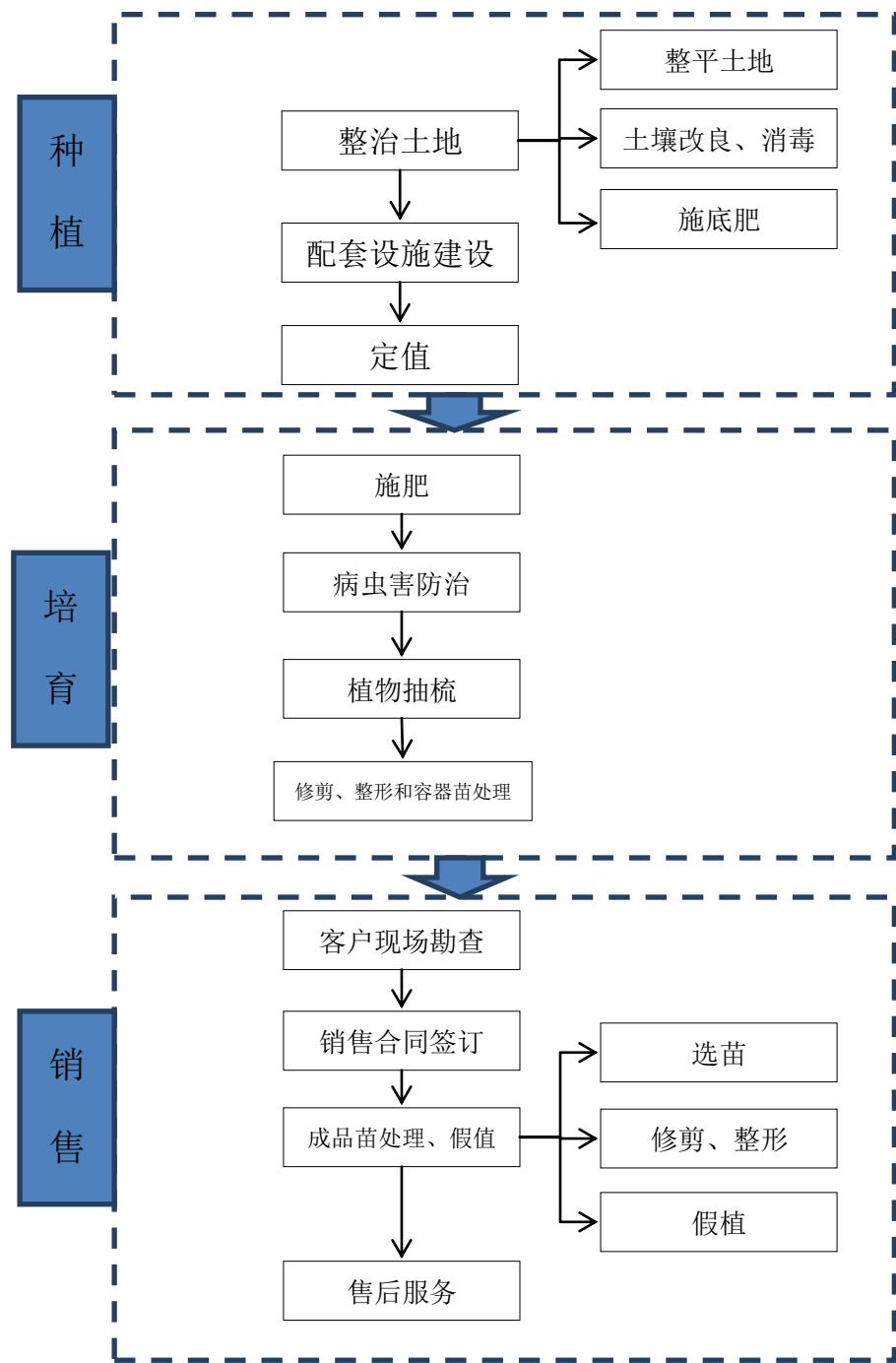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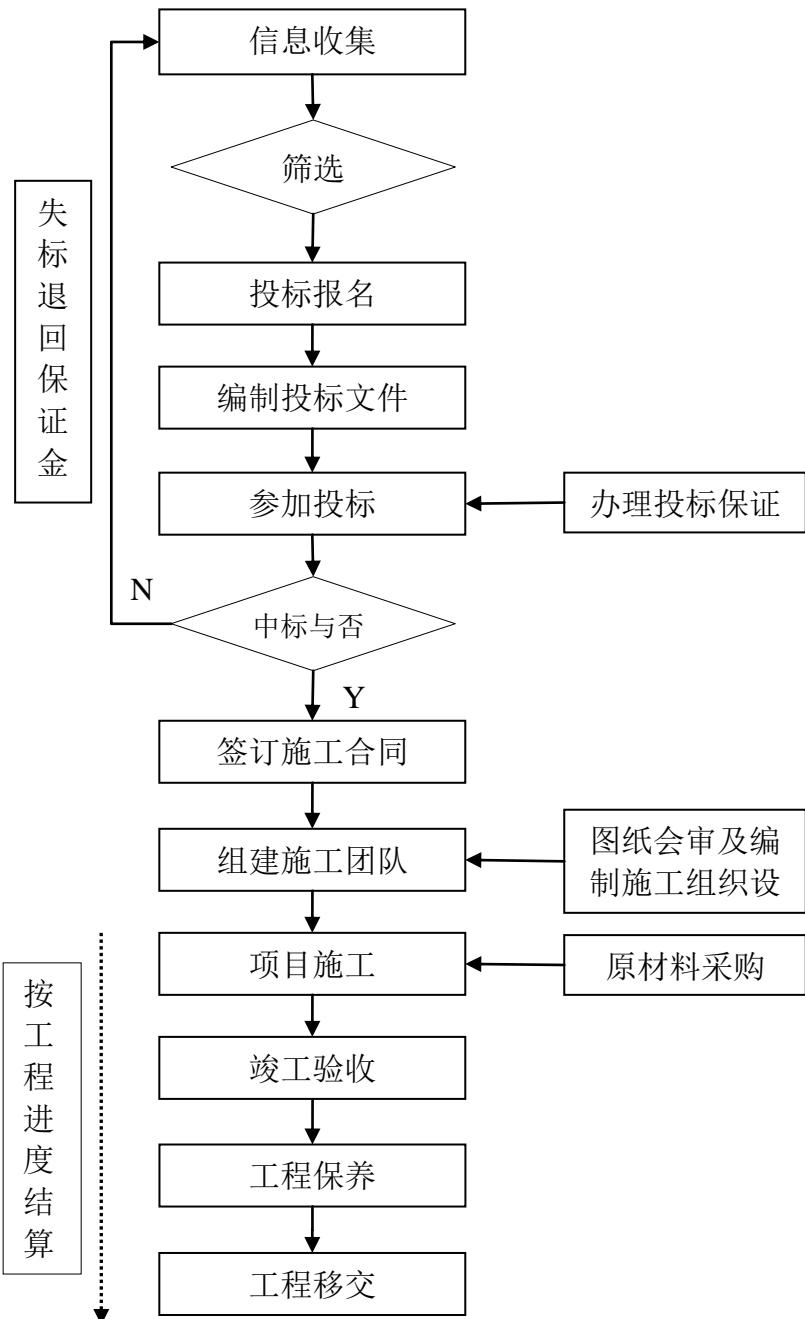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苗木产销流程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依托自有的 14 个苗木基地，在苗木种植和移植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目前公司已掌握的主要技术主要包括：珍贵大径苗木移植技术、苗木反季节种植技术、树干注入式施肥技术、罗汉松造型技术、园林植物的整体修剪技术、园林病害防治技术、早生及特早生茶树良种繁育及示范推广技术、白茶引种示范推广

技术。公司通过对苗木引种、移植及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技术控制，使苗木产品在市场上具备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优势。

1、珍贵大径苗木移植技术

主要针对低温雨雪天气及贫瘠泥潭的土地条件，综合运用复配有机肥、种植穴施营养土、土壤成分改造等改良手段；高栽法栽苗、多种生根剂混配对苗木根部特殊处理的种植手段；栽种后修剪、保温保湿促生根、监测水分、搭风障、修建沟渠促排水、施以叶面肥等一系列手段，来提高珍贵苗木的移植成活率。

2、苗木反季节种植技术

主要针对高温、严冬等非正常施工季节苗木移植成活困难的情况，从种植材料的选择、种植土壤的处理、苗木的运输和假植、种植穴和泥球直径、种植前的修剪等方面着手，如选材上挑选根系发达、无病虫害的健壮苗，保持适宜的草块、草卷土层厚度，对非正常季节苗木种植前加大修剪量以减少叶面呼吸和蒸腾等各方面措施来提高种植成活率。

3、树干注入式施肥技术

主要应用于经济价值较高的果树，利用输液滴注方式在果树树干基部打眼，通过自身机体运输肥料至根枝叶部位，为树体所吸收利用。该技术能达到有效降低肥料使用量、及时矫治缺素症的效果；同时能够对一些病害起到预防治疗与康复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节约种植、养护成本。

4、罗汉松造型技术

该技术包括剪、扎、压、捆、吊等方面。剪法造型通常根据事先设计好的图形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修剪，从而保证树体形态的紧凑；扎法造型是用竹棍和麻绳绑实扎紧主要枝干，使其朝特定方向生长；压法造型是对主干进行压弯倾斜，营造出生动形象的艺术美感；捆法造型是利用铁丝、铜丝等对树体枝条进行弯曲定型；吊法造型是通过采用悬吊重物的方式使部分枝干倾斜以达到斜面上的艺术美感。公司在罗汉松圆球形、圆锥形、迎客松造型等符合市场主流趋势造型方面技术纯熟，根据树体本身自然美进行艺术加工，有效提高了所栽种罗汉松的市场价值。

5、园林植物的整体修剪技术

在自然生长条件下，园林植物的树冠形状往往不能满足园林绿化或果树生产的需求，因此需要对园林植物进行整体修剪。公司目前已掌握在休眠期（冬季）和生长期（夏季或春季）对行道树、庭荫树、常绿乔木、花冠木类、针叶类等品种的整体修剪技术。

6、园林病害防治技术

苗木种植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各种病虫害，溃疡病、白粉病、黑斑病、根癌病、细菌性枯萎病、炭疽病、白纹羽病、松褐天牛等都是常见的病虫害。有些严重的病虫害会导致苗木的死亡。针对种植过程中常见的病虫害，公司已掌握的园林病害防治技术能够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治疗，降低苗木因病害致死率，减少实际经济损失。

7、早生、特早生茶树良种繁育及示范推广技术

名优绿茶是一种时间性、季节性很强的商品，上市越早，价格越高。加强推广种植早生、特早生绿茶良种可满足早市名优绿茶的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引进无性系特早生、早生良种筛选确定出4个主栽品种，提出适宜于本地的特早生、早生、中生茶树品种合理配比为4:4:2，并研发了短穗扦插技术。经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组织专家鉴定，公司产品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8、白茶引种示范推广技术

白茶是由低温诱发的阶段性白化突变体，茶树的越冬芽在日平均温度23℃以下新梢会出现白化现象，其氨基酸、茶多酚含量均远高于普通绿茶，属于高档绿茶。公司引种安吉白茶成功的经验技术带动了周边农户白茶的种植与生产，为公司培植“上饶白茶”奠定了基础条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权证齐备，

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饶府开发国用 (2013)第0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	远泉股份	6,666.67	出让	工业	至2062年12月14日
饶府开发国用 (2013)第0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	远泉股份	13,980.00	出让	工业	至2062年12月14日

上述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04号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地上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规划用途为非住宅。该地块上建设的房产屋为厂房及配套房屋，目前为上饶茶业的工厂车间、配套办公用房等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土地及房产地上建筑物的规划用途亦相符。

上述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05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地上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规划用途为非住宅。该地块上建设的房屋用作远泉股份的办公用房和宿舍，实际用途与土地的规划用途存在差异。根据公司的说明、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30号《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形成过程为：在远泉股份成立前，地上建筑物于1998年至2011年4月期间陆续建成。在此期间，该等土地性质及用途变更。远泉股份于2011年12月成立后，先期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地点，之后以自己名义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远泉股份申请办理该证时，无法以地上建筑物本应对应的土地用途申请用地，最终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以当地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规划条件和用途取得了该处工业用地。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远泉股份从远泉集团收购了全部地上建筑物。基于上述历史原因，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的用途与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存在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存在被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首先，远泉股份自身的实际经营活动不包括生产经营活动，远泉股份的房产实际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可替代性较大，如受到责令交还土地的行政处罚，对

远泉股份的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其次，实际用途的差异系由上述历史原因造成，非远泉股份单方面原因造成；第三，当地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远泉股份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第四，远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由于远泉股份对其住所在土地的使用不符合报批的建设项目规划用途，如远泉股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本人同意自行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应确保远泉股份免于遭受任何损失。”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实际用途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林权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木使用权	林木所有权	座落	面积(亩)	使用期(年)	终止日期
1	上饶县林证字(2009)第0604363297号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山头组	151.5	30	2039年12月31日
2	上饶县林证字(2011)第0604363292号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董团五组、太平桥村连家下一组	150.6	30	2039年12月31日
3	上饶县林证字(2010)第0604425077号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董团一组	431.85	30	2039年12月31日
4	上饶县林证字(2009)第0604363298号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汀上组、汀上二组	339.7	30	2039年12月31日
5	上饶县林证字(2009)第0604363295号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董团乡板桥村罗家坂组、姚家组	112.35	30	2039年12月31日
6	上饶县林证字(2011)第0604363290号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汀上组、大岩组、董团五组	218	15	2025年12月31日
7	上饶县林证字(2013)第0604410425号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漳村村坑头组	36	20	2032年10月31日
8	上饶县林证字(2013)第	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	罗桥街道办横山村塘	513.2	20	2032年10月31日

	0604363329 号			溪、杨村组			
9	上饶县林证字 (2013) 第 0604363326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罗桥、樟村松岩、坑头 组	237	20	2032 年 10 月 31 日
10	上饶县林证字 (2013) 第 0604363328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罗桥街道办横山村东 村五、六组	342	20	2032 年 10 月 31 日
11	上饶县林证字 (2013) 第 0604363327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罗桥、樟村村、新屋组、 坑头组；樟村村坑头组	329	20	2032 年 10 月 31 日
12	上饶县林证字 (2011) 第 0604363294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仙山村宋家组	12.45	30	2039 年 12 月 31 日
13	上饶县林证字 (2011) 第 0604363293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铁山乡铁山村	375.8	25	2030 年 04 月 30 日
14	上饶县林证字 (2008) 第 0604363300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铁山乡乡林场	963.4	50	2058 年 12 月 01 日
15	上饶县林证字 (2008) 第 0604363299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铁山乡乡林场	229.2	50	2058 年 12 月 01 日
16	婺府林证字 (2011) 第 0000001352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思口镇思口村委会金 竹组	113.2	46	2057 年 10 年 24 日
17	婺府林证字 (2011) 第 0000001351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思口镇思口村委会金 竹组	309.9	46	2057 年 10 年 24 日
18	婺府林证字 (2011) 第 0000001350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思口镇思口村委会金 竹组	506.1	46	2057 年 10 年 24 日
19	上饶县林证字 (2011) 第 0604363291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仙山村万家组	98.0	30	2041 年 10 月 31 日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仙山村丑蓬小 组、宋家组	61	30	2039 年 03 月 01 日
20	上饶县林证字 (2011) 第 0604361517 号	上饶 茶业	上饶 茶业	董团乡仙山村张村组、 马安山村村小组	473.55	46	2050 年 12 月 15 日
21	上饶县林证字 (2010) 第 0604425084 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董家组	179.55	30	2039 年 12 月 31 日

22	上饶县林证字 (2010)第 0604425085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董家组	37.05	30	2039年12 月31日
23	上饶县林证字 (2010)第 0604425086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山头组、 童家一组、童家二组、 童家三组	53.1	30	2039年12 月31日
24	上饶县林证字 (2011)第 0604425087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仙山村万家组、 高丘组	63.15	30	2039年12 月31日
25	上饶县林证字 (2009)第 0604363296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板桥村板桥组、 南山组	114.25	30	2039年12 月31日
26	上饶县林证字 (2011)第 0604325078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中委村中塘一 组、三组、四组	153	30	2037年12 月31日
27	上饶县林证字 (2011)第 0604363283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太平桥村坝底 一、二组	120	45	2055年12 月31日
28	上饶县林证字 (2011)第 0604363284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村	315	45	2055年12 月31日
29	上饶县林证字 (2011)第 0604363285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仙山村万家组、 王家组	173	45	2055年12 月31日
30	上饶县林证字 (2011)第 0604363289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苏家村苏家三 组	142	10	2019年02 月28日
31	上饶县林证字 (2011)第 0604363288号	远泉 股份	远泉 股份	董团乡板桥村罗家坂 组、姚家组	153	30	2040年05 月01日

公司持有的31处林权证所涉及的土地，实际由公司在该等地块上种植苗木，与林权证所载用途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1948292	30	茶； 茶叶代用品	2012年08月 28日至2022 年08月27
2		6217138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	2010年3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3		3385417	44	店；茶馆；酒吧；养老院；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自助餐厅；旅游房屋出租	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树木修剪；疗养院；美容院；医院；花卉摆放；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2004年10月7日至2014年10月6日

2012 年 2 月 12 日，股东远泉集团与远泉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远泉集团无偿将其拥有的二项远泉+图形商标（商标注册号为：3385417、1948292）转让给远泉股份。2012 年 9 月 12 日，股东远泉集团与远泉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远泉集团无偿将其拥有的一项远泉+图形商标（商标注册号为：6217138）转让给远泉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1948292 号商标转让；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3385417 号商标转让；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6217138 号商标转让。

(4) 租赁土地使用权

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面 积 (亩)	目前实际 现状、用 途	租赁、流 转方式	租赁期间
1	远泉股份	胡长青	浙江省常山县白石镇白石村	70.00	苗木种植	出租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4 日
2	远泉股份	杭州萧山新街镇郑氏园艺场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16.52	苗木种植	出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远泉股	胡春贵、王梅英、单正才等 22 名村民	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金竹洋鹅边	35.73	茶叶园综合开发	出租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份						
4	远泉股份	单学高	上饶县婺源县思口镇金竹坞荒田	0.45	茶叶园综合开发	出租	2012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
5	远泉股份	李转弟等13名村民	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金竹坞荒田	14.72	茶叶园综合开发	出租	2012年9月24日至2032年9月24日
6	远泉股份	王农建等71名村民	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樟村马路边	82.32	移栽桂花、樱花	出租	2012年10月1日至2032年9月31日
7	远泉股份	俞春女等8名村民	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金竹石山后背、麻查山的水田	12.98	茶叶园综合开发	出租	201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
8	远泉股份	单长盛等9名村民	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金竹坞荒田	6.74	茶叶园综合开发	出租	2013年9月17日至2033年9月16日
9	远泉股份	沙溪镇向阳村何家自然村	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向阳村何家组	295.00	苗木种植	出租	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10	远泉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董团一组、董团村董团七队、董团村童家组、董团村童家一组、董团村童家二组、董团村童家三组、董团村大岩组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村棉花垄水田	192.61	种植苗木	出租	201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11	远泉股份	董团乡董团村董团三队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村棉花垄水田	49.15	种植苗木	出租	201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12	远泉股份	俞关肆	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樟村马路边的旱田	0.24	种植苗木	出租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1日

远泉股份租赁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远泉股份租赁农用地面积共计 8283.36 亩，依据当地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的数据，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共计约 841.96 亩，占农用地租赁总面积的 10.16%。远泉股份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中：婺源基地占用基本农田 278.96 亩，罗桥基地樟村占用基本农田 566 亩。婺源基地主要种植紫薇、樱花、桂花；基地樟村主要种植女贞、桂花。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第一条规定，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另第四条规定，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依据上述规定，远泉股份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有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门责令停止占用、退还土地及采取恢复耕种措施。

此外，《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上述规定，远泉股份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林业，如主管政府机关认定其行为达到上述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程度，则除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可能性外，还有可能被处以罚款。

关于远泉股份在基本农田上发展林业，法律、行政法规未直接规定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首先，虽然远泉股份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林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均未直接规定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其次，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及其他公开可获得的对土地违法行为法律适用的解释性文件均未直接规定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适用上述《基本农田

保护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前提条件为其行为应达到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程度。远泉股份占用基本农田从事同样为农业用途的种植苗木活动，与该条直接列举的适用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非农业建设活动，对基本农田及种植条件的破坏程度有较大差别。因此，虽然从谨慎角度公司将其列为潜在法律风险，但在缺少国家主管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该条适用的明确解释；第四，基本农田所在地的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远泉股份使用农用地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法律责任的轻重是判断违法程度轻重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在法律、行政法规缺少对法律责任的直接规定，且主管国土资源部门确认远泉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下，远泉股份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林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远泉股份出具的说明，远泉股份在租赁婺源基地的农用地时，土地性质为荒芜山地，但是在租赁合同签署后，由于当地政府开展造地工程，当地政府将该土地的土地性质调整为基本农田。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罗桥基地樟村占用基本农田 566 亩，属于配合当地街道办组织进行的招商引资工作。

远泉股份为彻底解决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尽快开展基本农田的清退工作，具体操作方案如下：（1）罗桥樟村基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如下：公司确定于2014年10月后，开始苗木搬迁工作，罗桥樟村基地的全部苗木均将移植至公司现有基地，全部苗木的搬迁工作将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结束。（2）婺源县思口基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如下：公司确定于2014年12月后，开始茶树搬迁工作，其中部分茶树将移植至公司婺源基地其他非基本农田地块上，另公司将另行租用一定数量的山地用于移植现有基地无法接纳的部分茶树，全部茶树的搬迁工作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束。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远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将严格执行上述基本农田

清退方案。另远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应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经全体股东同意的基本农田清退方案，清退已经占用的基本农田地块。（2）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3）如因远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其自行承担，且其应确保远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对搬迁所涉及人工费用、运输费用的测算结果，不涉及远泉股份重大费用支出。在搬迁时间方面，公司亦充分考虑到苗木生长季节性要求，因此不会造成苗木大批量死亡。综上，苗木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租赁土地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依据上述规定：首先，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其次，从程序方面，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采取出租方式流转，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上述 12 项租赁用地，除了上述第 2 项外，其余均为直接租赁取得，土地的性质为农用地，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虽然部分农用地流转未向发包方备案，但是如未报发包方备案，亦不影响对合同的效力不构成影响。

2003 年 11 月，农业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3 号），依据该规定，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确认。尽管上述规定于 2003 年颁布，但是未得到普遍实施。2005 年 3 月下发的《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05]2 号）中提及，“目前，在延包后续完善工作中有两个突出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切实解决。一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不到位。向农户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的明确规定，是各级地方政府及农业部门的责任，也是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

的重要环节和内容。但不少地方至今仍未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全面发放到户。”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方面，2011 年，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 号）》规定：“在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2012 年，农业部办公厅下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 号），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工作提出工作指引。2013 年，《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三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3〕15 号）第 16 点规定，关于“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和“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予以补助”。（1）工作措施：一是继续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指导各地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在认真总结登记试点经验基础上，研究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意见，规划进度、明确政策、落实经费。二是研究修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登记工作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三是研究制定全国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各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2）进度安排：1-6 月，制定《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起草《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意见》。7-12 月，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意见，修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登记工作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

依据上述规定，受限于各地不同的实际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及权属证书颁发工作目前仍在进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当地未普遍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及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述直接承租的土地均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所在村委会档案资料有限，上述直接租赁土地存在实际权属不清晰的可能性。综上，远泉股份承租上述土地，存在产生土地权属纠纷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虽然农村土地在权属确认方面存在一定

客观情况，但是远泉股份一直尽力通过采用切实可行的方式，如走访当地村组织等，确认出租方权属真实性。且远泉股份亦未发生大范围权属纠纷事件。如因租赁土地权属不清晰，致使远泉股份遭受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向远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且应确保远泉股份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 12 项租赁用地中，仅第 2 项为转租取得，除此之外，远泉股份还存在如下转租情形：

远泉股份与远泉集团签署《林地转租协议》，远泉集团同意在远泉股份成立前，以远泉集团为合同主体或以远泉集团名义与村组织或农户签署的全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林地或其他性质的土地均转租给远泉股份。

远泉股份与远泉种植签署《林地转租协议》，远泉种植同意在远泉股份成立前，以远泉种植为合同主体或以远泉种植名义与村组织或农户签署的全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林地或其他性质的土地均转租给远泉股份。

首先，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7 号）第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法律允许远泉集团及远泉种植将承包的土地进行转租实施再流转。其次，上述各份转租协议，分别由合同缔约各方正式签署，依据该协议的生效条款，该等协议均已生效。第三，受限于远泉股份承租的林地面积大，涉及农户（“原承包经营权人”）数量多，远泉股份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原承包经营权人逐一直接签署林地租赁合同，但是，依据远泉股份提供的相关凭证，远泉股份成立后至今，相关林地的租金均由远泉股份支付且基本均以其名义向农户支付，原承包人均接受远泉股份支付的该等租金，对转租关系表示同意。第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述规定，未经原承包人同意转租的，原承包人仅可以解除合同，但未规定转租合同因此为无效合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综上，两份《林地转租协议》

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为防范转租行为带来的风险，降低可能给远泉股份带来的经济损失，对于远泉集团或远泉种植向远泉股份转租的土地，远泉股份实际控制人、远泉集团及远泉种植共同签署《承诺函》，同意对转租可能给远泉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杭州萧山新街镇郑氏园艺场（简称“郑氏园艺场”）向远泉股份转租的土地，远泉股份与杭州萧山新街镇郑氏园艺场签订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第3条规定，郑氏园艺场应有权向远泉股份转租承租土地。如远泉股份因本协议规定的转租承包土地受到任何直接及间接损失，郑氏园艺场同意负担一切该等损失，并同意确保远泉股份不遭受任何损失。

2、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	14,838,549.50	1,167,008.05	13,671,541.45	92.14
机械设备	10	3,636,443.00	1,856,418.35	1,780,024.65	48.95
运输设备	4	3,168,185.00	1,815,856.79	1,352,328.21	4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5,450.00	36,307.42	19,142.58	34.52
合 计		21,698,627.50	4,875,590.61	16,823,036.89	77.53

(1) 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共有10处自有房产，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对应的土地证号
1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 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1 幢	2,138.45	非住 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 国用 (2013)第 05 号

		3631 号	101,201,301,401,501				
2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2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2 幢 1-1,2-1,3-1,4-1	1,486.7	非住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05 号
3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3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3 幢 101,201	335	非住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05 号
4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4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5 幢 101,202,301	511.78	非住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05 号
5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0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6 幢 101,201,301,401,102,202,302,402,502	3,431.9	非住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05 号
6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6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仙山村太阳山 666 号 5 幢 1-1	31.54	非住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04 号
7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5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仙山村太阳山 666 号 4 幢 1-1,2-1	727.42	非住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04 号
8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7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仙山村太阳山 666 号 3 幢 1-1	350.28	非住宅	2013 年 7 月 9 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04 号

9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8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仙山村太阳山666号 2幢1-1,2-1	865.8	非住宅	2013年7月9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04号
10	远泉股份	上房权证 上饶市字第 GYYQ20 3639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仙山村太阳山666号 1幢1-1,2-1,3-1	1,278.7	非住宅	2013年7月9日	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04号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租赁取得 6 处房产，与出租人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賃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期限	用途
1	远泉股份	邹传新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大岩自然村32号	45	500 元/年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大岩苗木基地、棉花垦基地生产经营
2	远泉股份	金水根	浙江省常山县白石镇白石村	130	200 元/月	2012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	常山苗木基地生产、经营
3	远泉股份	何玉明	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横山村塘溪自然村	200	800 元/月	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生产、经营
4	远泉股份	远泉集团	上饶县石狮村6号远泉花木博园第11栋商铺房号101—109、123—125	1,344.19	第一年、第二年免租，第三年一层租金按 10 元/m ² /月计算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经营花卉、农副产品、工艺品

5	远泉园林	徐 柔娟	上饶经济开发区武夷山大道 31号	875.04	3600元/月	2013年11月1日至 2018年11月1日	生产、经营
6	婺源茶业	远 泉 集 团	上饶市婺源县 思口镇金竹村 168号	2,000	4,000元/月	2013年9月 1日至2016 年8月31日	婺源茶 业生产、 经营

根据上述第（1）-（3）项出租人的说明，其用于出租的房产为农户个人住宅用房，无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出租人远泉集团已取得该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饶县国用（2014）第00091号、饶县国用（2014）第00092号、饶县国用（2014）第00093号）及房屋所有权证（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40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41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13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62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61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73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74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77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14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15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16号、饶（县）房权证石狮乡字第13015579号）。该处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

上述第（5）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徐柔娟已取得该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饶县国用（2011）第01309号、饶县国用（2011）第01308号）及房屋所有权证（上房权证GYYQ字第301051号）。该处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

上述第（6）项租赁房屋，出租人远泉集团取得了该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婺国用（2014）第1711号）根据公司的说明，地上建筑物均由远泉集团投资建设，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5）项租赁房产，已于2014年6月27日，由上饶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房屋租赁证》（饶房租（非住宅）字（2014）年第23号），办理的房屋租赁备案。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公司的说明，以

上第（1）项至第（3）项及第（6）项租赁房产，由于无法提供房产证，因此相关部门不予办理。以上第（4）项租赁房产，由上饶县相关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经公司咨询，该机构已经撤销，上饶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不负责下属县的房屋租赁备案工作，因此未予办理该备案。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徐工装载机	1	240,000.00	216,196.72	23,803.28	9.92
洒水车	2	287,000.00	254,673.41	32,326.59	11.26
东风 145 洒水车	2	250,000.00	19,791.68	230,208.32	92.08
轮式装载机	1	279,000.00	143,564.00	135,436.00	48.54
挖机	2	1,381,500.00	579,991.80	801,508.20	58.02
别克 SGM6527AT	1	323,900.00	225,662.84	98,237.16	30.33
大型普通客车（上饶 SR6816TM）	1	304,300.00	193,131.16	111,168.84	36.53
合计	10	3,065,700.00	1,633,011.61	1,432,688.39	46.37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工程施工中的机械设备主要来自于外部租赁，上述部分机械设备主要用于日常轻型操作，对机械设备要求不高，因此虽然公司主要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基本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来，公司将随着生产经营需要，适时购进新的生产设备。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及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资质许可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赣 EOJM 第 0001 号	上饶市林业局	经营种类：造林苗（油茶、木荷等）；经济林苗（杨梅、柚等）；花卉（月季、杜鹃等）；其它（茶叶、盆景等）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远泉股份
	林木种子生	赣 EOSM 第	上饶市	生产种类：造林苗（油茶、	2011 年 11 月	远泉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产许可证	0001 号	林业局	木荷等)；城镇绿化苗(樟树、桂花等)；经济林苗(杨梅、柚等)；花卉(月季、杜鹃等)；其它(茶叶、盆景等)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股份
	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赣林植营(E2012)第008号	江西省林业厅	樟树、土沉香、紫檀、黑黄檀、花榈木、降香黄檀、楠木、五针松、罗汉松、紫薇、桂花、樱花等具合法来源的野生植物及产品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远泉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A3104036230020	上饶市建设局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①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公共广场工程；②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道；③生活垃圾转运站	--	远泉园林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3104036230020	上饶市建设局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	远泉园林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3104036230020	上饶市建设局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1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	远泉园林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3104036230020	上饶市建设局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	远泉园林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3104036230020	上饶市建设局	符合三级资质上限的高尔夫球场、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体育馆设施、足球场、	--	远泉园林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橄榄球场地设施、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的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CYLZ 赣 0036 贰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定远泉园林为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	2014 年 4 月 至 2017 年 4 月	远泉园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JZ 安许证字 [2006]050129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远泉园林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赣 EFJM 第 0003 号	上饶县林业局	经营种类：城镇绿化苗；经营地点：上饶市；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远泉园林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赣 EFSM 第 0003 号	上饶县林业局	经营范围：城镇绿化苗；生产地点：罗桥街道办横山村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远泉园林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绿茶）	QS36001401024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茶叶（绿茶）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条件	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	上饶茶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11301310017436	婺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婺源茶业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浙林经 (0803) 第 171 号	常山县林业局	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常山分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浙林生 (0803) 第 171 号	常山县林业局	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常山分公司
认证证书	江西省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	赣 (饶) 森检登字[2012]第 1 号	上饶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远泉股份的苗木生产，经营办理了森林植物检疫	-	远泉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1E20575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远泉园林建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的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远泉园林
	质量管理体	01712Q10155R	北京兴	远泉园林建立的园林绿化	2012 年 2 月	远泉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系认证证书	0M	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GB/T50430-2007 标准	06 日至 2015 年 02 月 05 日	园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1E20560R O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上饶远泉茶业建立的茶叶(绿茶)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的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饶茶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1Q11981R O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上饶远泉茶业建立的茶叶(绿茶)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饶茶业

公司持有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赣 E OJM 第 0001 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赣 EOSM 第 0001 号）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已届至。根据江西省林业厅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苗木花卉流通环节办证和手续的通知》（赣林造字[2013]303 号）的规定，江西省已取消生产经营苗木花卉企业和个人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不再接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赣 E OJM 第 0001 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赣 EOSM 第 0001 号）的展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A3104036230020）有效期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届至，远泉股份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上饶市建设局递交了延期申请，上饶市建设局认为无需进行延期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A3104036230020）到期后继续有效。上饶市建设局对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征询进行了回函，回函显示：虽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但是自 2000 年起至今，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规定未实际执行。上述各项资质的有效期到期日需要经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下发具体的文件通知后方可确定”

远泉股份未实际从事工业生产加工类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婺源茶业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上饶茶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农产品茶叶加工，不属于重工业或重污染行业，对大气及水污染程度较小。此外，上饶茶业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饶茶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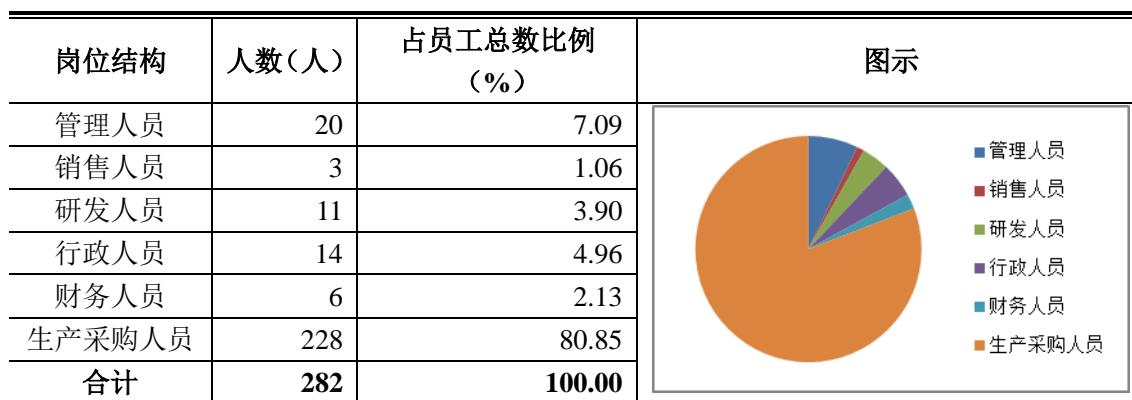
远泉股份实际控制人、远泉股份、上饶茶业及婺源茶业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以上手续，致使远泉股份、饶茶业或婺源茶业任何一家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本人应当向该公司承担承担赔偿责任，且应确保该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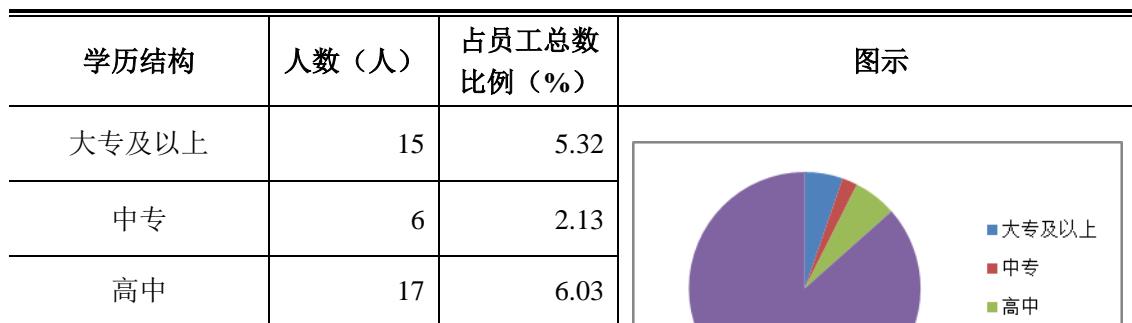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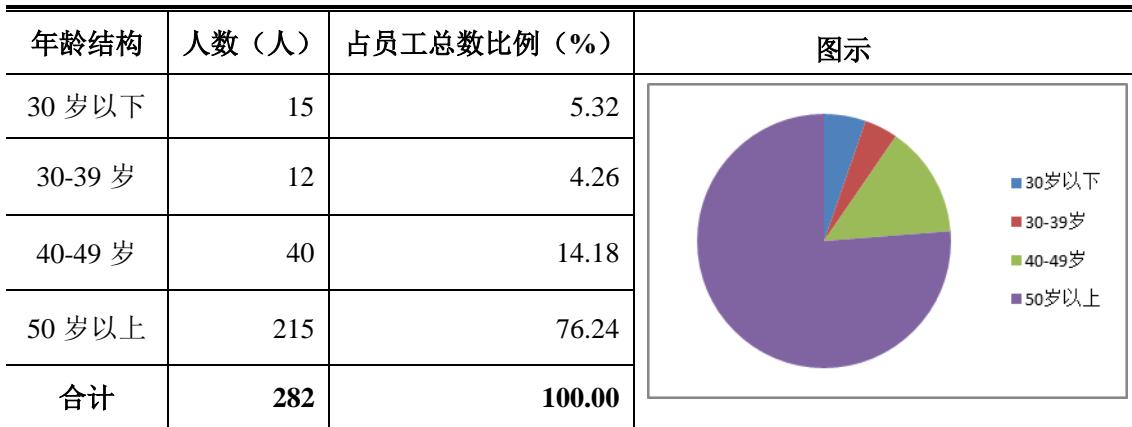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初中及以下	244	86.52	
合计	282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文化程度总体较低，专业技术人员较少，但这符合苗木种植、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种植、施工人员较多、专业性要求较低特点。公司直接从事苗木种植、园林工程施工人员有 186 名，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而来，虽然文化程度不高、年龄偏大，但能够吃苦耐劳，具有较为丰富的农林业生产经验，同时公司不定期地举办职业培训，提升员工的劳动技能，因此，公司员工劳动技能基本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鉴于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员工整体文化素质偏低，持岗位专业资格证的高中级技术工人缺乏，职工年龄偏大，这与公司发展及业务扩张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为了提升公司员工专业素质，公司制定实施了相关人才招聘及培训计划，主要包括：

- (1) 公司已与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签订了“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①设立远泉林业学院（定向委培班），建立人才储备机制。第一批 50 名应届园林园艺职业大专生将于 2014 年年底进入公司顶岗实习和就业，重点培养和充实基地负责人岗位、园林绿化施工基层技术与管理岗位，解决基地负责人、基层施工管理岗位素质低下问题；②建立教学实习基地。为园林园艺等相关专业的职高（院）学生提供实习场所；③为公司提供园林、园艺等相关岗位资格培训，帮助公司提高技术工人持证上岗比例，提高一线工人技术技能水平；④开展园林园艺研发项目合作，推广苗木新产品、新工艺，为公司培养专业研发人员。

(2) 研究制定具有本地同行业领先薪酬战略。

(3) 公司计划至 2015 年底，对在职一线工人开展职业培训工作：持高级工资格证达到 6%、中级工达到 35%、初级工 51%。做到持证上岗率 100% 的要求。

(4) 改善基地（工地）用工环境和条件，建立风格统一，生活、娱乐设施较完备（防暑住宿、洗浴室、文娱活动室、网络与宽带等）的基础设施，添置使用机械化、半机械化劳动工具，提高工效，稳定员工队伍。

(5) 通过专业中介，招聘引进具有国内同行业较高专业水平的高中级营销人才、经营人才、高中级财务人才、园林景观高中级工程技术人才、苗木种植专业技术人才等，提高公司整体现代化经营水平。

(6) 公司正与国内知名农林学院、林业科研所接触洽谈，开展引进苗木病虫害防治、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等技术支持与咨询，占领园林绿化、苗木生产经营前沿。

（二）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1	林远泉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2011 年	96.13
2	林贻校	总经理	工程师	2011 年	1.36
3	万宝华	副总经理	工程师	2011 年	0.17
4	董联辉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1 年	0.76
5	黄红梅	财务总监	中级会计师	2013 年	-
6	吴冬莲	经理	-	2011 年	0.08
7	蒋剑峰	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2011 年	0.17

林远泉先生，公司董事长，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林贻校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联辉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万宝华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红梅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冬莲女士，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自由职业；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任江西省武警总队医院工人；1989年8月至2000年2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今任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经理兼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经理。

蒋剑峰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销售	10,388,033.82	51.63	26,270,659.32	38.54	17,839,388.04	49.76
绿化工程	8,512,840.00	42.31	38,706,078.96	56.78	15,165,834.23	42.30
茶叶销售	1,156,255.00	5.75	2,768,684.00	4.06	2,528,074.50	7.05
花卉租摆	-	-	180,180.00	0.26	20,939.00	0.06
工艺品销售	-	-	137,247.63	0.20	296,824.28	0.83
其他	61,620.00	0.31	107,233.66	0.16	200.00	-
营业收入合计	20,118,748.82	100.00	68,170,083.57	100.00	35,851,260.05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省内	19,461,768.82	96.73	68,170,083.57	100.00	35,851,260.05	100.00
浙江省内	656,980.00	3.27	-	-	-	-
合计	20,118,748.82	100.00	68,170,083.57	100.00	35,851,260.05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类别	营业收入					
	2014年1-4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工程收入	8,512,840.00	42.31	38,706,078.96	56.78	15,165,834.23	42.30
批发收入	10,190,113.82	50.65	25,956,873.32	38.08	17,043,979.04	47.54
零售收入	1,354,175.00	6.73	3,219,717.63	4.72	3,620,307.78	10.10
其他收入	61,620.00	0.31	287,413.66	0.42	21,139.00	0.06
合计	20,118,748.82	100.00	68,170,083.57	100.00	35,851,260.05	100.00

(1) 公司针对批发、零售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开具发票等情况

公司的批发业务合同签订流程如下：

公司收到客户购苗意向，市场部派业务员与之就业务相关事宜协商洽谈，市场部经办人根据业务内容起草合同，填写合同流转单，将合同稿一并交部门经理审核；部门经理对合同稿进行审核，同意后将合同同时转呈财务部、法律专岗征求意见（5000元以上采购合同必须经过财务部审核，其他合同视情况决定）；

财务部根据财务制度和资金情况、法律专岗根据法律要求对合同稿进行审核，同意的在合同流转单上签署相关意见，由经办人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进行签批。

零售业务合同签订流程如下：

5000元以上零售业务参照批发业务合同流程执行，5000元以下零售业务暂未签合同。合同签定之后，由市场部和生产部二部门配合将苗木移植到客户指令地点或对苗木进行打包处理后交由客户，对第一次合作客户公司会要求其全

额付款或按合同规定预支货款后再发货，生产部在发货后开出库单交财务一联，财务根据出库单和销货合同等单据开具发票给客户（如遇零售客户不需要发票的，则在月底归纳一并以“个人”名义开出）

批发业务主要是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货款，零售业务主要以收取现金方式收回货款，收到现金款项出纳开出收据并客户签字，同时会计也会对收款进行复核并在收据上签字确认。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中要求经办人员及时将收到的现金交公司财务保管，公司没有发生坐收坐支行为。

公司针对批发、零售业务均开具了发票，如遇零售客户不需要发票的，则在月底归纳一并以“个人”名义开出。

（2）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1-4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现金收款	345,975	1.72	728,462.63	1.07	894,153.73	2.49

4、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江西省境内的城镇绿化部门以及市政开发类企业等。

公司与绿化部门、市政开发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相关部门或企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或者通过邀请招标，发布相关项目信息。公司获取项目信息后，经分析研究，作出是否参加招标决策。公司参与招标，将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文件，并与客户洽谈具体事宜。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市政工程。高品质的工程质量是公司维护客户的根本，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导托渠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等多项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得到客户认可，树立了良好声誉，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近年来，上饶市城市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较大，尤其是随着上饶市高铁（我国仅有的两个高铁十字交汇城市之一）及高速公路建设，交通优势越来越明显，直接带来上饶市每年就有超过几十亿元的城市基础建设投入，上饶周边的业务市场仍十分巨大，业务持续性较好。同时，在深度开发本地业务市场的基础上，公司业务开始走出上饶地区，先后在浙江常山、萧山建立了两个苗木基地，并成立了常山分公司。公司不断向细分行业拓展，发展茶叶产销、花卉销售与租摆等，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业务也将逐步面向全国，公司计划逐步在南昌、浙江萧山、湖南长沙、安徽合肥、福建浦田以及广州等地设立分公司，进一步向外拓展，因此，在可预见期间内，公司业务能够持续发展。

5、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4年 1-4月	1	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39.76
	2	江西东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9.82
	3	上饶县林业局	1,690,000.00	8.40
	4	江西帝球旅业有限公司	1,062,500.00	5.28
	5	宁波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56,980.00	3.27
	合计		17,409,480.00	86.53
2013年	1	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2.00
	2	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11,015,200.00	16.16
	3	上饶市广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950,000.00	10.20
	4	江西远泉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457,780.00	8.01
	5	上饶县林业局	4,382,100.00	6.43
	合计		42,805,080.00	62.79
2012年	1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98,990.00	28.17
	2	上饶县林业局	7,872,149.58	21.96
	3	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3,874,400.00	10.81
	4	上饶技术经济开发区林业局	1,500,000.00	4.18
	5	上饶技术经济开发区	962,701.56	2.69
	合计		24,308,241.14	67.80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江西远泉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远泉集团与另一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2014 年 7 月 24 日，远泉集团将持有的江西远泉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2年4月6日，上饶县林业局（上饶县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指挥部）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投资沪昆高速石狮东互通至沿坂村通道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同日，上述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由公司投资皂头—尊桥基础路段绿化工程。该两项业务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2013年1月25日，上饶县审计局出具《上饶县审计局关于上饶县“一大四小”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东互通至沿坂及尊桥机场沿线绿化工程决算的审计决定》（饶县审基决[2013]87号），就上述两项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后造价11,332,582.41元。

2012年7月，江西省新农村建设工作现场会在上饶县煌固镇沿坂村召开，该村作为本次现场会的参观点。为迎接本次会议，上饶县林业局牵头负责沪昆高速石狮东互通至煌固镇沿坂村通道两侧的绿化提升工程，因工程时间紧，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招投标程序，上饶县林业局最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泉园林承接该项工程。皂头至尊桥机场路段绿化工程亦存在相似情况。该两项工程已经上饶县林业局、财政局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由上饶县审计局对工程造价进行了审计。

上述两项工程业务合同的签订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该等合同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潜在风险。鉴于公司已经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该等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工程造价已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已全额收回工程款，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2013年1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承包凤凰大道等14条道路及管委会大院绿化改造工程，合同价款6,418,343.89元。本次业务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2012年2月29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承包黄源片区补植、道路绿化工程，合同价款367,330元。同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承包龙大路补植、道路绿化工程，合同价款156,415元。该两笔业务合同签订未采取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已履行完毕该等业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全额收回工程款。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苗木成本	6,412,711.90	59.64	18,326,238.46	50.05	10,791,789.18	76.31
茶叶成本	716,383.32	6.66	1,989,786.43	5.43	1,503,688.15	10.63
机械使用费	568,431.64	5.29	1,731,345.00	4.73	306,373.74	2.17
人工费用	1,258,880.60	11.71	2,028,947.50	5.54	419,537.00	2.97
辅助生产	1,703,850.00	15.85	2,655,043.25	7.25	865,271.75	6.12
其他	91,829.35	0.85	9,884,237.00	26.99	255,563.05	1.81
合计	10,752,086.81	100.00	36,615,597.64	100.00	14,142,222.87	100.00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的主要为远泉园林公司将与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签定《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用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项目合同分别分包给了李法田和李法卫所产生的费用，共计 931 万元。

各项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年1-4月	1	兰溪市永杨苗圃	1,985,000.00	18.46
	2	李厚准	843,530.00	7.85
	3	李忠仁	768,070.00	7.14
	4	蔡福来	745,951.00	6.94
	5	长兴县贺家岗金诚苗圃	566,590.00	5.27

	合计		4,909,141.00	45.66
2013年	1	江西闽赣花木有限公司	7,260,000.00	19.83
	2	上饶市辉华石材厂	4,220,000.00	11.53
	3	杭州萧山新街镇郑氏园艺场	3,132,260.00	8.55
	4	上饶市辉腾石材厂	1,400,000.00	3.82
	5	陶建招	1,018,385.00	2.78
	合计		17,030,645.00	46.51
2012年	1	江西闽赣花木有限公司	5,548,800.00	39.24
	2	程孝青	2,177,200.00	15.40
	3	杭州萧山新街镇郑氏园艺场	1,975,545.00	13.97
	4	卢惠芳	1,492,600.00	10.55
	5	陈小平	1,231,970.00	8.71
	合计		12,426,115.00	87.87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临时需要，一般性物资采购先就物资的特性和产地等进行分析和市场调研，搜取相关供应商信息，采取上门、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询价，经过供应部门筛选和比较后，最后讨论通过后在其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应部门派采购员与之就采购相关事宜协商洽谈，采购部经办人根据业务内容起草合同，填写合同流转单，将合同稿一并交部门经理审核；部门经理对合同稿进行审核，同意后将合同同时转呈财务部、法律专岗征求意见（5000 元以上采购合同必须经过财务部审核，其他合同视情况决定）。

财务部根据财务制度和资金情况、法律专岗根据法律要求对合同稿进行审核，同意的在合同流转单上签署相关意见，由经办人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进行签批。若存在不同意见，财务部和法律专岗应向合同经办人出具书面修改意见，由合同经办人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意见对外对内进行双向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合同的修改，财务部和法律专岗在合同流转单上签署同意意见。总经理对合同稿予以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意则交印章保管用印，否决则退回。对重大物资采购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来选择优质供应商以确保公司的利益。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苗木进行工程建设和销售，只有在特定工程或客户对苗木有特殊需求时才会根据已有苗木的库存量从自然人手中采购，该现象在林业行业中较为普遍，项目组认为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是合理的。因此公司对个人供应商

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			
	金额(元)	占比(%)	款项内容	有无合同、发票情况
李法田	5,410,000.00	18.37	土方款	有合同，有发票
程孝青	846,190.00	2.87	货款	有合同，有发票
陈金福	496,363.00	1.69	租赁费	有合同，有发票
李忠仁	477,870.00	1.62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苏红军	468,340.00	1.59	租赁费	有合同，有发票
李厚准	457,830.00	1.55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合计	8,156,593.00	27.70	--	--

(续)

供应商名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金额(元)	占比%	款项内容	有无合同、发票情况
林远树	949,650.00	3.11	沙石款	有合同，有发票
卢惠芳	811,200.00	2.66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苏红军	635,093.00	2.08	机械租赁款	有合同，有发票
程孝青	620,800.00	2.03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毛敬敏	429,360.00	1.41	机械租赁款	有合同，有发票
凌志勇	276,700.00	0.91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陈在富	203,000.00	0.66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小计	3,925,803.00	12.86		

(续)

供应商名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金额(元)	占比%	款项内容	有无合同、发票情况
卢惠芳	716,300.00	17.81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罗建英	660,660.00	16.42	石材款	有合同，有发票
程孝青	607,200.00	15.1	苗木款	有合同，无发票
陈建国	300,000.00	7.46	石材款	有合同，有发票
合计	2,284,160.00	56.79		

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与供应商签约后，按照合同规定预付采购资金（如有），货物收到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验货单并签字确认，仓管员填写好入库单，供应商按实际发货开具发票后，供应部门将入库单和发票做附件，根据合同和公司资金安排等情况填写汇款审批单后，由部门经理签字，财务审核后再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账务部将款项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上。

公司的采购业务中自然人供应商主要是关于苗木、挖机等机械租赁业务方面，由于这二项业务的主体为个人的现象在本地中较多，性价比较高，因此该类业务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合作。

公司的现金采购资金约占 1% 左右。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上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非现金支付款项不得用现金支付，如因供应商急用现金等要求时，经供应商部门核实，财务审核及总经理批准支付现金。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分为采购合同、苗木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90 万元以上合同总金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45.17%；苗木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苗木销售合同总金额占苗木销售合同总金额的 72.53%；工程施工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1400 万元以上，合同金额在 1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占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70.85%；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

1、苗木销售及工程施工合同

(1) 苗木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苗木销售合同	远泉集团	销售苗木	10,312,250	2012.12.10	履行完毕
2	苗木销售合同	江西东恒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销售苗木	10,000,000	2013.11.2	履行完毕
3	苗木销售合同	丰城森禾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9,000,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4	苗木销售合同	上饶市广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6,950,000	2013.01.07	正在履行
5	苗木销售合同	江西远泉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5,409,710	2013.03.31	履行完毕

(2)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结算周期	履行情况
1	灵山景区左溪服务区景观工程、停车场、道路项目配套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上饶灵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灵山左溪服务区停车场工程(含生态停车场在内);游客服务中心景观工程;左溪综合服务区路网等工程	工程造价约为47,803,000.00 (以上饶县审计局对本合同工程作出的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2014.3.5	第三十条项目回购和支付方式: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结算、分期回购。竣工验收审计结束支付工程款的 70%, 审计结束一年内再支付工程款的 25%, 审计结束二年内全部付清工程款	正在履行
2	上饶县城南新区导托渠绿化景观Ⅱ期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南新区导托渠绿化景观Ⅱ期工程。项目地点为茶亭镇湖墩村和墩头村,距上饶县旭日广场约 6 公里。	工程造价约为2,200万元(以上饶县审计局对本合同工程作出的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2014.5.27	第三十条项目回购和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并审计结算三个月内支付投资回购款的 60%, 审计结算后一年再支付投资回报款的 30%, 审计计算后两年全部付清投资回购款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饶县城市文化公园景观工程	18,990,220.28	2014.1.2	1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总工程款 50%;决算审计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总工程款 30%;余款待保养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正在履行
4	江西蓝图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蓝图汽车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开发区内,江西蓝图汽车有限公司用地	合同土石方挖运 1 公里运距内的	2013.11.15	第七条为了确保工程进度,本工程开工按进度每周支付壹佰万元工	正在履行

	用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合同书		平整土石方工程	综合单价为25.80元/M ³ ,以挖方计量计价;用地范围挖方约60万M ³ ,地块填方约56万M ³		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由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给承包方	
5	灵山景区左溪服务区索道下站集散广场、至德路项目配套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上饶灵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灵山景区左溪服务区索道下站集散广场、左溪综合服务区至德路等路网工程	工程造价约为1439.5万元(以上饶县审计局对本合同作出的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2014.3.5	第三十条:项目回购和支付方式: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决算、分期回购。竣工验收审计结束支付工程款的70%,审计结束一年内在支付工程款的25%,审计结束二年内全部付清工程款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苗木采购合同	江西闽赣花木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6,900,000	2012.12.6	履行完毕
2	施工协议	上饶市辉华石材厂	花岗岩石材的采购和铺装	4,220,000	2012.03.02	履行完毕
3	苗木采购合同	江西闽赣花木有限公司	订购香樟	1,890,000	2011.12.30	履行完毕
4	花卉苗木订购合同	方审四	订购苗木	1,367,200	2012.01.02	履行完毕
5	个人苗木采购合同	卢惠芳	订购苗木	984,600	2011.12.23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杭州萧山新街镇郑氏园艺场	订购苗木	2,660,360	2013.4.15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兰溪市永杨苗圃	订购苗木	1,985,000	2013.8.2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杭州萧山新街镇郑氏园艺场	订购苗木	1,452,300	2012.5.20	履行完毕
9	花卉苗木订购合同	李忠仁	订购苗木	1,190,500	2012.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远泉股份	中国银行旭日支行	30,000,000	2012.8.31 至 2013.8.30	履行完毕
2	远泉园林	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5,000,000	2013.5.8 至 2014.5.7	履行完毕
3	远泉股份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40,000,000	2014.2.12 至 2015.2.11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立足于绿化苗木产销及园林工程施工的园林企业，依法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等资质许可。公司注重苗木资源培育，

自主创建 14 个苗木基地，苗木数量与品种资源丰富，同时在苗木种植与移植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苗木成活率高、造型独特、附加值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林业局、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等绿化部门及市政开发企业，通过招投标或直接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苗木或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可比公司利润率比较如下：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三费合计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远泉股份	35,851,260.05	20,919,675.87	58.35	-1,517,632.13	-4.23
天开园林 (830800)	562,162,864.08	77,657,295.32	13.81	66,259,160.52	11.79
金柏园林 (8309474)	190,427,101.22	18,943,251.78	9.95	25,834,031.26	13.57
日懋园林 (830980)	349,887,620.80	29,435,303.91	8.41	47,853,997.89	13.68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三费合计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远泉股份	68,170,083.57	23,662,282.05	34.71	3,827,037.33	5.61
天开园林 (830800)	672,403,112.26	94,116,263.31	14.00	74,028,712.03	11.01
金柏园林 (8309474)	184,819,605.29	25,184,179.46	13.63	18,070,027.79	9.78
日懋园林 (830980)	356,178,817.04	30,074,519.13	8.44	56,125,525.91	15.76

(数据来源：天开园林、金柏园林、日懋园林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此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相对于可比公司而言，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成立时存在大量苗木资产出资，苗木基地面积大，日常管护费用与土地租赁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公司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有住建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等，其具体职能划分如下：

部门	具体职能
住建部	作为园林绿化的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园林企业资格资质标准，并且监督执行，管理园林企业资质，指导地方行政部门工作等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	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

	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
--	---

此外，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学会也发挥着部分行业自律监管职能。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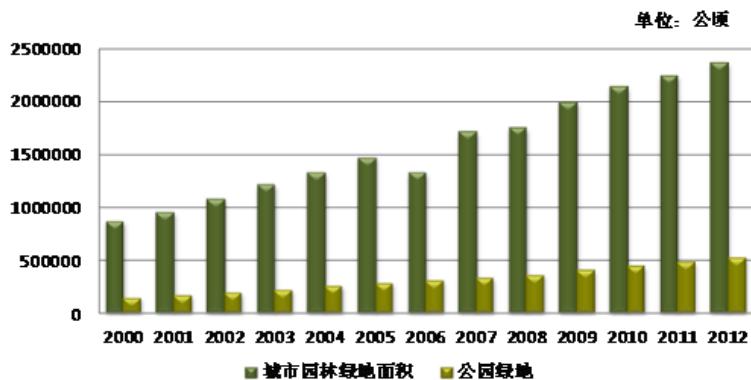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1999年2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城市绿化种植成活率，改善城市绿化景观，节约绿化建设资金，确保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创建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1年5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批工作流程》		
2007 年 8 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 年 10 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 2006 年 5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11 年 6 月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7 平方米
2012 年 11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育种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林木育种工作，明确了林木育种重点工作，并对政策措施作出安排。
2013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 100 个地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的要求，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013 年 12 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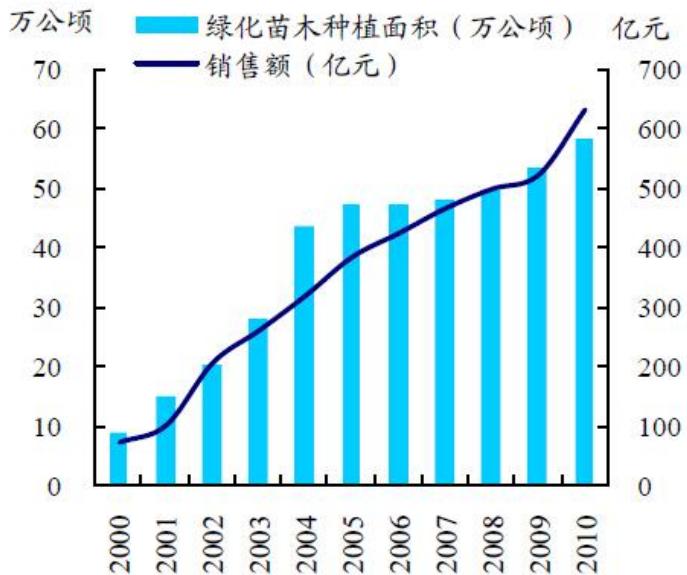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整体提高以及环保观念普及，人们越来越关注自身的居住环境，而园林绿化以其环保、生态性，逐渐受到大众青睐。越来越多城市为了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改善城市生态功能和城市景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将城市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投资，推动园林绿化迅猛发展。城市绿地的发展情况可基本代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岭南园林（002712）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达到 2,367,842 公顷，其中城市公园绿地 517,815 公顷，城建区绿化覆盖率 39.6%。2000 年-2012 年我国城市绿地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报告《建筑与工程行业：市政园林，千亿空间大有可为》，1981 年全国公园绿地面积仅为 2.2 万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而到了 2010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1.2 万公顷，人均 11.18 平方米。绿地面积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7%，人均面积符合增长率为 6.9%。城市园林绿化固定投资从 1991 年的 4.9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914.9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31.78%。根据中卉生态（430254）公开转让说明书，当前，我国城市的平均绿化面积比率仅为 12.00%，与发达国家平均 30.00% 的城市绿化率相比存在很大差距。由于受资金短缺、技术未普遍化、市场未完全拓展等条件限制，建筑绿化在我国还未得到全面的普及，尚有 80% 以上的市场等待开发。

绿化苗木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快速发展直接带动绿化苗木需求，促进了绿化苗木产销。2010 年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和销售额分别达 58.482 万公顷、634.45 亿元，分别是 2000 年的七倍、九倍，2000 年至 2010 年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来源：国泰君安证券《从发展史与产业链看园林，政策转向迎机遇——园林绿化行业深度报告》)

2、行业特征

(1) 资金密集型特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往往按项目进度结算工程款，而施工方采购结算时点与工程结算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实际中根据发包方谈判地位、项目竞争程度，部分项目未按照工程施工合同付款，甚至大部分资金都需要施工方垫付。园林绿化决算方式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

(2) 季节性特征

苗木的种植与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在冬季土壤基本不冻结的西南、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可以实现冬植。如以南昌为例，气温最低的1月份平均气温仍在5摄氏度以上，无气候上的冬季。从1月份开始就可以栽植香樟、罗汉松、银杏等树种，2月即可全面开展植树工作。对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而言，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

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冷暖天气都将会影响到绿化施工的进度。

（3）区域性特征

园林绿化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及城镇化水平发展而发展，然而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东部、中部和西部经济水平差异大，园林绿化的行业的发达程度亦具有明显的差异。如以深、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海南等其他沿海省份，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的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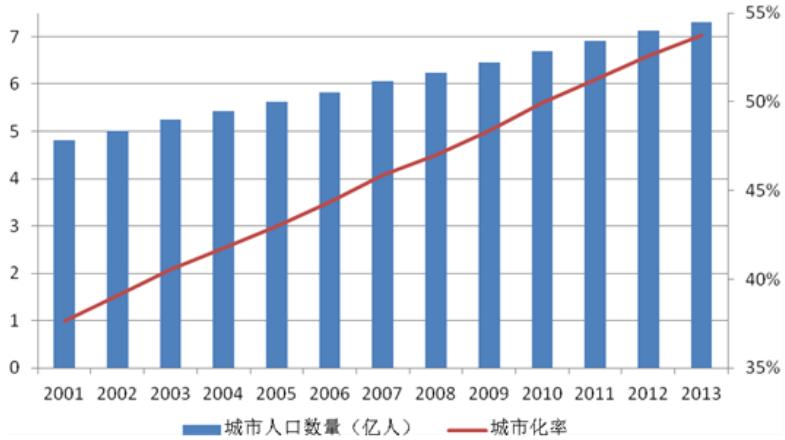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政策鼓励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有力保障

自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起，党和国家政策中多次提及“建设生态文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地位，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生态环保投入将达到3.4万亿元。园林绿化以其生态、环保性是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直接受益者。建设生态文明国家的发展理念及其政策扶持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城镇化建设持续推动市政园林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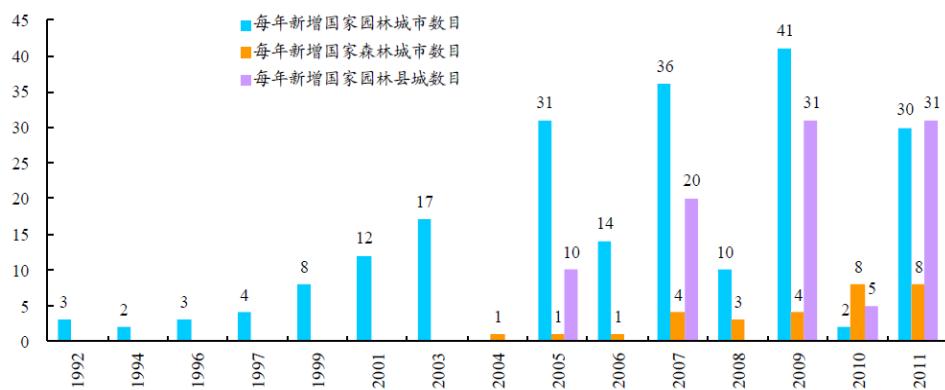
十六大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推进，每年以1.35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53.73%。城市化快速发展直接推动城市基础公共设施建设，而市政园林作为城市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将随着城市化发展不断发展。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报告《从发展史与产业链看园林，政策转向迎机遇——园林绿化行业深度报告》，预计整个“十二五”期间，我国市政园林投资额将达到5600亿元。



(来源：2001-2012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2013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3、“园林城市”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督促各个城市（区、县）改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强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目前，全国共有186个国家园林城市、61个国家园林县城、22个国家森林城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接纳，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市政园林投入逐年提升，掀起一轮绿化建设高潮，如建设城市绿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来源：国泰君安证券《新城镇化提振园林需求，上市企业受益明显——园林行业交流会纪要专题报告》)

（四）公司市场空间

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一个城市综合竞争力的体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绿化受到越来越多关注，行业政策不断完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1995）、《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2009）等构成园林绿化行业基本规范，行业发展进入法制化发展轨道；《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2000）、《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200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等产业政策以及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构建美丽中国等概念，为园林绿化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十二五”期间，我国生态环保投入将达到 3.4 万亿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报告《从发展史与产业链看园林，政策转向迎机遇——园林绿化行业深度报告》，预计整个“十二五”期间，我国市政园林投资额将达到 5600 亿元。

《上饶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上饶市城市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0-2020）》，对 2010 年-2020 年上饶市城市绿化建设提出了系统规划，打造“上乘山水，宜居饶城”的城市网络系统，至 201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09m²/人；绿地率 38%；绿化覆盖率 43%；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60%；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7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0.06；大于 40 公顷植物园数量≥1。至 202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7m²/人；绿地率 43.49%；绿化覆盖率 48%；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70%；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0.07；大于 40 公顷植物园数量≥1。上饶市城市绿化建设规划为本地园林绿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创造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五）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 年度）》显示，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 16,000 家。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竞争。

在绿化苗木种植领域，企业数量众多，自2002年以来长期保持在5.5万家左右，散布于全国各地。受制于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以专业化、规模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同时，为了追求短期快速经济利益，多数苗木种植企业热衷于种植周期较短的苗木物种，而周期较长的大中型规格苗木生产能力不足。

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可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态势：第一梯队是 20 家左右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跨区域经营的行业优势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除了在本地全面开发市场外，企业还积极在全国其他地方展开项目竞争，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广州普邦园林及岭南园林等；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二级以上资质，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如无锡的东珠景观、重庆的金点园林等；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主要在低级别城市从事绿化工程。

质量和品牌是未来竞争格局中胜出的关键因素，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六) 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

园林绿化市场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招投标、议标过程中，业主单位对参与投标的园林企业的品牌及口碑比较重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成功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2、客户资源

由于园林工程投资较大，园林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单个或数个园林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新项目的合作风险。当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通常也会将与之结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园林企业带入新市场。因此，与大型知名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而园林行业新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才有可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园林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之一。

3、苗木资源

苗木品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园林景观设计也有一定的影响。在苗木市场上“新、奇、特、优”的苗木品种往往供不应求，“无苗可用、一苗难求”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丰富的苗木品种资源，是园林绿化企业发展的基础。

4、资金实力

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存在着资金垫付的情况，对资金规模实力有一定的要求。由于园林企业多数走“轻资产型企业”路线，同时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因此银行融资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拥有足够的资金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是园林企业能够快速扩张规模的前提。

5、经营资质

我国目前对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

业的综合实力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而且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因此，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6、人力资源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持续、快速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将为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园林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而“生态文明”、“园林城市”等概念普及，也为园林绿化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2) 政策法规的鼓励支持

“十二五”期间，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将是各级政府制定政策的方向。此外，各个省市都出台了相应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景观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年，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认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国

城市污染程度(包括水和食品)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的问题。在此大背景下，园林绿化以其绿色环保以及生态概念获得越来越多关注。为了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各大城市也将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设等提升至新的高度，获得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园林产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体系不够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很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住建部已颁布的近1200个标准当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20项，仅占1.7%。我国园林绿化标准体系未能涵盖园林绿化行业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尤其在资源和生态区域等方面的关注不够。有的领域发展快，标准比较全面，有的领域标准少。例如在花卉领域标准多且全面，而园林绿化的质量、安全、养护标准却很少。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满足不了需要。比如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及风景园林师制度的确定等，都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随着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快速发展，建立健全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 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园林学科是一门涵盖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多的综合性学科。它不仅包括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美学、建筑材料学、大众心理学等多门基础性学科，还包括植物栽培学、景观营造学、园林工程学等多门技术应用性学科。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园林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影响力较低，使得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自上世纪90年代以后，园林专业教育规模才有较快发展。

而园林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一般需要经过5-10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培养。这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人才供给数量的总体不足，优势企业虽然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阶段性需要，但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3）绿化苗木的资源有限

园林绿化工程需要使用大量的绿化苗木。一般性的苗木使用量非常大，需要多个苗木基地才能提供。而每个苗木基地种植水平不同，导致苗木呈现地形态不一致，会影响到园林绿化工程的整体效果。名贵苗木由于生长周期长，成材难，能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标准的不多。且各地政府都有相关政策要求保护辖区内的珍惜资源的不能流失。所以，我国的绿化苗木资源相对巨大的园林工程量来说，还是比较匮乏的。因此，大型苗木基地的缺少，名贵苗木数量的不足，影响了我国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发展。

（八）行业特有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种植基地多处于野外，不可预期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极易造成苗木资源大面积损毁。而且极端自然灾害多不可预测，难以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自然灾害也影响着绿化工程施工正常进行，甚至损毁项目成果。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发展苗木基地时，将综合测评环境因素，优先不予考虑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其次，公司将加强日常防护管理，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防止台风等刮倒、倾翻等，最大程度的降低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下一步公司计划为苗木投保自然灾害保险，目前已经与上饶县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接洽苗木基地的自然灾害保险事宜。

2、市场风险

整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程度较大。上游苗木种植受制于土地、资金、技术等，多处于低效、无序状态，虽然苗木种植企业众多，但种植决策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趋同性，使得苗木品种传统、单一，大中型以及珍贵苗木经常“一苗难求”，影响下游设计与施工。

中游园林施工企业数量众多，虽然开始涌现一些地区性领先企业，参与至全国范围内的竞争，但多数企业仍然受制于资金、技术以及施工经验限制，规模较小，多集中于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市场风险，首先公司注重苗木培育工作，名优苗木丰富，造型独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将整合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4、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多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施工方垫付资金对其自身运营资金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随着公司业务实力增强，公司信誉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授信额度；其次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宽融资渠道。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且主要以区域竞争为主

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特征。江西省作为传统林业大省，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状态亦是如此。根据《中国园林网》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共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 33 家。相对于该等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苗木品种与苗木数量丰富，尤其是名优苗木资源十分丰富。

公司拥有 14 个苗木基地，苗木种植面积达 8000 多亩，名优品种丰富。同时苗木基地管理亦逐步走向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随着苗木市场的信息化，加上苗农及苗木经纪人的数量不断增多，企业单纯的苗木销售业务已很难保持乐观的盈利水平。公司充分发挥苗木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大园林绿化业务的拓展力度，以园林绿化带动苗木销售，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泉园林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等业务资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但尚未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以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公司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具有上限金额限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已于 7 月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

目前尚无权威统计机构就公司市场占有情况以及市场地位的统计数据，总体而言，公司依托苗木资源优势，逐步加大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拓展力度，在上饶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公司起家于苗木种植销售，并不断向下游产业延伸，打造了集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养护为一体的产业链。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远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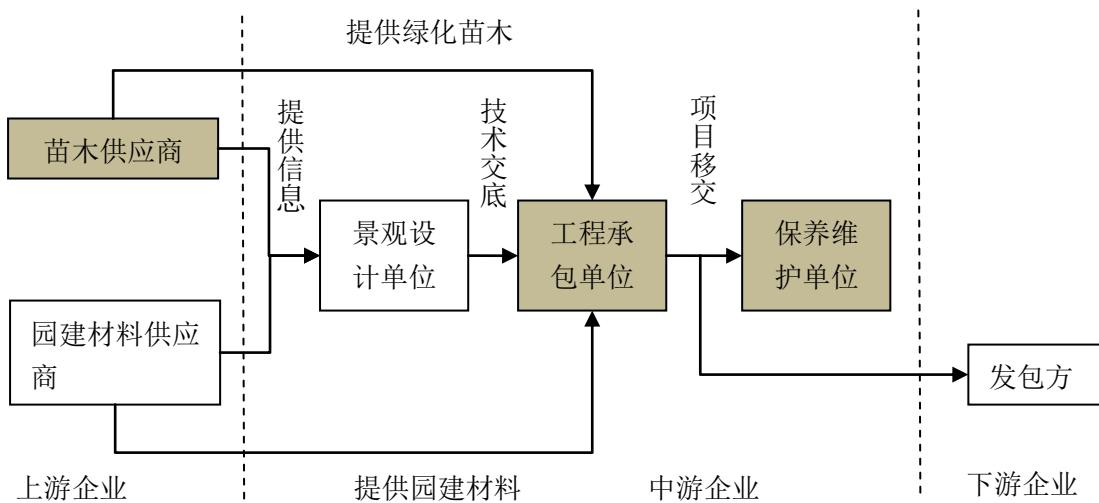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依托优质苗木资源和工程质量开拓市场，逐渐

在江西省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承接重大项目有包括三江导托渠项目、灵山景区配套设施项目等。

(2) 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协同运作优势

公司依托于优质的苗木资源，打造了集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为一体的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现有业务

①突出的苗木资源优势

公司组建了 14 个苗木生产基地，合计面积达 8000 多亩，其中已经培育成林的苗木数量多达 100 多万株，大规格名贵树种约有 10 万株，是华东地区大型的绿化苗木基地之一。公司现有各类苗木品种 220 多个，品种包括：罗汉松、香樟、桂花、樱花、红枫、五针松、大阪松、广玉兰等。公司突出苗木资源不仅满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绿化园林工程的需要，也可以直接对外销售获取利润。

②施工、绿化养护协同的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泉园林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等，同时公司业已承接的多项养护经验，培育了一支技术优势突出、施工管理严格的养护队伍，能够提供园林工程施工以及后续养护综合服务。

3、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1)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工程施工项目往往按项目进度结算工程款，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同时，在绿化养护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方面，也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购买机械设备和各类苗木等。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希望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并积极利用新三板市场融资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融资工作，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 专业人才的需求不能及时满足将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园林绿化行业，特别是景观设计业务对从业人员的素养要求高，不仅要具备过硬的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非常缺乏，成为限制园林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引进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队伍，具备了一定的专业人才优势。但是，未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公司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特别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各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形成限制公司发展的人才瓶颈，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

应对措施：①建立起一套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才竞争机制，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②大力推进人才引进与储备战略，坚持自我培养与社会招聘相结合；③公司将与一些高校开展合作关系，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吸引优秀毕业生。公司力争在未来3年内引进和培养各类优

秀技术管理人才，使公司员工人数超过50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超过80%。

（3）运营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公司现有的项目管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更加考验公司的管理能力，需要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强经营管理的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日常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如果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及时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影响到发展目标的实施。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通过科学的管理办法，提升企业的管理能力；加强对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培养，提升员工的管理能力；采取内部举荐及猎头招聘等相结合，实施后备干部培养计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成立时，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会议及6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相关会议内容
1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常山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2 年 1 月 7 日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常山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3	2012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1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2 年 7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债务免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林地转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债务免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林地转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2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3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出售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出售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大会	
13	2013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2013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

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8月5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远泉种植、实际控制人林远泉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8月5日，远泉种植出具《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林远泉出具《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与维护，已经建立起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苗木产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绿化工程施工能力，能够直面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股东依法充分履行出资义务，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及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且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商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

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工作由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部、市场部、财务中心、技术部、行政人事部、花卉销售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远泉集团的说明，远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远泉股份除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定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活动	与远泉股份及其三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是否有重叠	与远泉股份及其三家子公司的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有竞争关系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工艺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无	无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水产、禽畜养殖	水产品养殖、零售	无	无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消防水带、水枪、接扣、消火栓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消防器材经销及维修；消防工程安装；碳素纤维布、机械加工。	消防水带、水枪、接扣、消火栓生产与销售	无	无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园艺用品，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收购、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9月16日）	工艺美术品销售	无	无
上饶市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上饶县文昌种植有限公司	磨菇、草菇种植，加工，销售；水产养殖，销售；蔬菜，红芽芋，葡萄种植，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上饶绿香米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大米收购、加工与销售	无	无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开发；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远泉股份、远泉种植与远泉股份相关的经营资产已投入远泉股份，且远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与远泉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经营与远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8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远泉种植、实际控制人林远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或可能从事与远泉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简称“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同时，实际控制人林远泉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林远泉及与林远泉关系密切的亲属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或可能从事与远泉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简称“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应收远泉集团5,183,622.00元的茶叶销售款，2014年6月2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远泉种植5,309,402.62元，是由于远泉种植林权证出资存在权属瑕疵，追溯调整报告期初无形资产出资而产生，远泉种植于2014年8月1日用现金补足该项无形资产出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内容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签署时间	备注
1	远	上饶市天	中国银	为被担保人与债权	主债权	连带	2013.9.25	正

	泉股份	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800 万元	发生之日起届满两年	责任保证		在履行
2	上饶茶业	林远泉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林权 473.55 亩(林权证编号上饶县林证字 (2011) 第 0604361517) 为林远泉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抵押担保	2013.10.18	履行完毕

根据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赣饶华信审字 [2014] 第 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6,849,090.98 元，负债总额 85,007,059.91 元，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正常，预期不会发生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但是该笔贷款尚未届清偿期，存在远泉股份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远泉股份的关联方，远泉股份该等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说明，远泉股份向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中小企业在获取银行授信上相对比较困难，故存在为各自的银行贷款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反担保。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为远泉股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经清偿。

远泉股份提供上述担保，已经远泉股份 2013 年 8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会议审议程序。

为防范公司未来经营发生类似风险，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应确保 13 旭保字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解除。

2、本人及远泉股份在未来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并执行远泉股份现有的各项相关公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组的了解，报告期内，远泉股份只存在一笔互保的情形，发生类似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此外，远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已经认识到该类担保的风险性，

并做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对外担保。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远泉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已到期，林远泉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结清借款本息，林权证抵押登记已注销，未发生因债务人不能还款而实现抵押权情形。

2014 年 8 月 5 日，远泉种植出具《声明》，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要求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远泉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本人及本人上述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远泉股份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远泉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董事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事项负责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远泉	董事长	-	57,680,866	57,680,866	96.13
林贻校	董事、总经理	818,400	-	818,400	1.36
董联辉	董事、副总经理	-	457,650	457,650	0.76
万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	99,900	99,900	0.17
林丽	董事	-	-	-	-
鄢喜娣	监事会主席	-	99,900	99,900	0.17
曾福星	监事	-	-	-	-
游德仁	监事	-	22,050	22,050	0.04
黄红梅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818,400	58,360,366	59,178,766	98.63

林远泉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远泉集团、远泉种植拥有控制权，远泉集团和远

泉种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计入林远泉间接持股数量，徐奕娟、林贻校、林丽通过远泉集团、远泉种植间接持股数量不再单独计算。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远泉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贻校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林丽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远泉	董事长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上饶市远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饶市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汇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	关联方
林贻校	董事、总经理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婺源县思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饶绿香米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董联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饶县董联辉五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
林丽	董事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江亚管道有限公司	出纳	关联方
曾福星	监事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支部书记	非关联方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江西大厦股份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厦门庐山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赣园宾馆	监事	非关联方
		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非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林远泉	董事长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直接持股	97.23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12,390.11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90.40
		上饶市远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60.00
		上饶市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间接持股	100.00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1,600.00	间接持股	100.00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3.00	间接持股	100.00
		上饶绿香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94.00
		上饶县文昌种植有限公司	2,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间接持股	100.00
		江西汇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间接持股	2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间接持股	10.00
		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143.978	间接持股	5.14
林贻校	董事、总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12,390.11	直接持股	0.31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 例(%)
		婺源县思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持股	90.00
		上饶绿香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4.50
		上饶市远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40.00
董联辉	董事、副 总经理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450.30	直接持股	30.51
		上饶县董联辉五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	-
万宝华	董事、副 总经理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30	直接持股	6.66
林丽	董事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直接持股	2.77
王小羊	林丽的配 偶	江西江亚管道有限公司	2,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江西开拓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600.00	直接持股	43.33
		江西远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51.00
鄢喜娣	监事会主 席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30	直接持股	6.66
游德仁	职工监事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30	直接持股	1.46
徐秀娟	林远泉的 妻子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12,390.11	直接持股	1.2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为：林远泉、林贻校、金海强、万宝华、董联辉。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金海强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海强辞去董事一职；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林丽任董事，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林丽为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成员为：陈林芳、鄢喜娣、游德仁。

2014 年 3 月 20 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曾福星同志担任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批复》，为了维护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股远泉股份的股东权益，批准由曾福星担任远泉股份监事，依法尽职履行监事职责，但不得在远泉股份领取报酬。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原股东代表监事陈林芳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曾福星任股东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贻校；副总经理金海强、万宝华、董联辉；董事会秘书金海强。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金海强辞

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至今暂无人选，董事会秘书职能由信息披露人代理。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2,237.60	210,327.51	1,679,30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6,089,135.53	52,058,557.14	16,053,911.97
预付款项	2,882,585.68	1,512,494.62	7,796,623.62
其他应收款	28,093,813.56	16,508,909.55	9,006,315.79
存货	293,967,607.99	288,903,390.78	298,099,305.5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2,515,380.35	359,193,679.59	332,635,460.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823,036.89	17,180,084.61	4,527,111,0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881,579.63	39,168,537.32	40,029,410.40
无形资产	3,324,886.49	3,336,085.01	2,4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854.98	901,192.92	325,47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27,357.99	60,585,899.86	44,884,489.66
资产总计	422,542,738.33	419,779,579.45	377,519,95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15,000,000.00	43,08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447,356.70	30,544,455.00	4,022,254.00
预收款项	4,354,578.10	138,203.10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2,167.25	1,559,357.26	1,196,365.76
应交税费	3,463,369.74	3,349,467.69	1,535,410.04
其他应付款	73,667,047.53	118,331,278.15	17,654,61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884,519.32	168,922,761.20	67,588,64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6,884,519.32	168,922,761.20	147,588,6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7,052,827.00
资本公积	175,217,430.71	175,217,430.71	164,304,900.71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79,751.20	179,751.20	179,751.20
未分配利润	20,261,037.11	15,459,636.35	8,393,8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58,219.01	250,856,818.25	229,931,301.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658,219.01	250,856,818.25	229,931,30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542,738.33	419,779,579.45	377,519,950.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18,748.82	68,170,083.57	35,851,260.05
其中：营业收入	20,118,748.82	68,170,083.57	35,851,260.05
二、营业总成本	17,132,012.12	64,343,046.24	37,368,892.18
其中：营业成本	10,752,086.81	36,615,597.64	14,142,22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429.96	1,312,329.40	502,323.98
销售费用	280,933.00	445,287.00	440,958.00
管理费用	3,904,466.42	13,613,862.74	13,909,187.96
财务费用	1,460,822.70	9,603,132.31	6,569,529.91
资产减值损失	403,273.22	2,752,837.15	1,804,66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6,736.70	3,827,037.33	-1,517,632.13
加：营业外收入	1,938,996.00	3,416,115.00	10,603,532.18
减：营业外支出	20,750.00	33,718.43	1,755,60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4,982.70	7,209,433.90	7,330,295.64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所得税费用	103,581.94	530,909.14	-247,58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1,400.76	6,678,524.77	7,577,88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1,400.76	6,678,524.77	7,577,885.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02,153.00	25,132,984.48	10,709,07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862.44	77,369,076.82	36,833,3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3,015.44	102,502,061.30	47,542,38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0,949.44	19,397,314.76	24,756,50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8,406.53	7,859,620.85	6,411,58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600.64	683,832.85	135,90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7,435.41	88,878,070.23	32,086,6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4,392.02	116,818,838.69	63,390,61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376.58	-14,316,777.39	-15,848,22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42,874.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42,874.3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30.00	14,546,934.63	369,5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0.00	14,546,934.63	369,5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0.00	-6,604,060.32	-369,5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59,70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12,000,000.00	82,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25,859,703.00	82,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5,080,000.00	94,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583.33	11,327,841.49	5,259,6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	-	-

的股利、利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9,583.33	106,407,841.49	99,449,6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416.67	19,451,861.51	-17,369,6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910.09	-1,468,976.20	-33,587,46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27.51	1,679,303.71	35,266,76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37.60	210,327.51	1,679,303.7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75,217,430.71	179,751.20	15,459,636.35	-	250,856,81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75,217,430.71	179,751.20	15,459,636.35	-	250,856,81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01,400.76	-	4,801,400.76
(一)净利润	-	-	-	4,801,400.76	-	4,801,400.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01,400.76	-	4,801,400.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75,217,430.71	179,751.20	20,261,037.11	-	255,658,219.01

(2)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52,827.00	164,304,900.71	179,751.20	8,393,822.27	-	229,931,30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52,827.00	164,304,900.71	179,751.20	8,393,822.27	-	229,931,30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7,173.00	10,912,530.00	-	7,065,814.08	-	20,925,517.08
(一)净利润	-	-	-	6,678,524.77	-	6,678,524.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87,289.31	-	387,289.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065,814.08	-	7,065,81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7,173.00	10,912,530.00	-	-	-	13,859,703.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947,173.00	10,912,530.00	-	-	-	13,859,703.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75,217,430.71	179,751.20	15,459,636.35	-	250,856,818.25

(3) 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52,827.00	164,304,900.71	179.93	995,508.08	-	222,353,41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52,827.00	164,304,900.71	179.93	995,508.08	-	222,353,41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9,571.27	7,398,314.19	-	7,577,885.46
(一)净利润	-	-	-	7,577,885.46	-	7,577,885.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577,885.46	-	7,577,885.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9,571.27	-179,571.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9,571.27	-179,571.2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52,827.00	164,304,900.71	179,751.20	8,393,822.27	-	229,931,301.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002.24	58,128.75	1,102,87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566,971.79	20,177,512.80	801,978.79
预付款项	2,156,691.68	1,309,954.62	4,582,193.62
其他应收款	15,891,793.42	16,294,292.17	15,473,904.34
存货	272,707,771.31	271,161,044.21	269,924,876.0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2,298,230.44	309,000,932.55	291,885,824.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469,985.58	23,469,985.58	39,369,985.58
固定资产	15,633,050.23	16,051,443.35	3,779,54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395,176.77	31,576,651.14	32,121,074.26
无形资产	2,198,408.16	2,213,44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96,620.74	73,311,520.08	75,270,606.48
资产总计	384,994,851.18	382,312,452.63	367,156,43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43,08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411,449.00	12,659,033.00	3,059,594.00
预收款项	4,033,360.00	33,360.00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568.00	1,112,293.00	1,148,254.50
应交税费	6,390.15	7,358.34	3,873.59
其他应付款	79,092,685.15	123,995,711.15	8,312,69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555,452.30	137,807,755.49	55,704,41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7,555,452.30	137,807,755.49	135,704,41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7,052,827.00
资本公积	183,966,586.92	183,966,586.92	173,054,056.92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79,751.20	179,751.20	179,751.20
未分配利润	3,293,060.76	358,359.02	1,165,37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47,439,398.88	244,504,697.14	231,452,011.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439,398.88	244,504,697.14	231,452,01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384,994,851.18	382,312,452.63	367,156,430.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19,653.82	38,860,972.15	24,945,563.64
二、营业总成本	11,103,168.09	43,049,646.41	31,990,580.29
其中：营业成本	6,855,312.27	21,727,766.92	12,354,45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136.76	-
销售费用	280,933.00	441,103.00	440,958.00
管理费用	3,004,185.59	11,790,372.87	11,741,091.81
财务费用	946,112.24	8,641,977.99	6,573,150.19
资产减值损失	16,624.98	445,288.87	880,92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485.74	-4,188,674.26	-7,045,016.65
加：营业外收入	1,938,966.00	3,396,107.00	10,595,694.70
减：营业外支出	20,750.00	14,450.04	1,754,965.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4,701.74	-807,017.30	1,795,712.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701.74	-807,017.30	1,795,71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4,701.74	-807,017.30	1,795,712.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3,990.00	16,237,439.04	5,973,09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53,356.37	85,819,894.62	42,072,2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7,346.37	102,057,333.66	48,045,32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1,041.50	16,077,779.61	21,291,15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087.83	5,465,242.04	4,065,25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96.34	20,873.68	4,56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36,213.88	81,835,005.05	22,411,3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5,139.55	103,398,900.38	47,772,3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7,793.18	-1,341,566.72	272,95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015,537.63	320,0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15,537.63	16,320,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15,537.63	-16,320,0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59,70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7,000,000.00	82,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10,859,703.00	82,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5,080,000.00	94,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33.33	10,367,341.49	5,259,6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	-	-	-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的股利、利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5,333.33	105,447,341.49	99,449,6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666.67	5,412,361.51	-17,369,6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73.49	-1,044,742.84	-33,416,82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28.75	1,102,871.59	34,519,69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002.24	58,128.75	1,102,871.5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966,586.92	179,751.20	358,359.02	-	244,504,69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3,966,586.92	179,751.20	358,359.02	-	244,504,69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34,701.74	-	2,934,701.74
(一)净利润	-	-	-	2,934,701.74	-	2,934,701.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934,701.74	-	2,934,701.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966,586.92	179,751.20	3,293,060.76	-	247,439,398.88

(2)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52,827.00	173,054,056.92	179,751.20	1,165,376.33		231,452,01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52,827.00	173,054,056.92	179,751.20	1,165,376.33		231,452,01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7,173.00	10,912,530.00		-807,017.30		13,052,685.70
(一)净利润	-	-	-	-807,017.30	-	-807,017.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07,017.30		-807,017.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7,173.00	10,912,530.00		-	-	13,859,703.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947,173.00	10,912,530.00	-	-	-	13,859,703.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3,966,586.92	179,751.20	358,359.02	-	244,504,697.14

(3) 2012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52,827.00	173,054,056.92	179.93	-450,765.07	-	229,656,29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52,827.00	173,054,056.92	179.93	-450,765.07	-	229,656,29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9,571.27	1,616,141.40	-	1,795,712.66
(一)净利润	-	-	-	1,795,712.66	-	1,795,71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95,712.66	-	1,795,712.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9,571.27	-179,571.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9,571.27	-179,571.2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52,827.00	173,054,056.92	179,751.20	1,165,376.33	-	231,452,011.4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4-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1 家母公司和 4 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远泉园林	上饶县	2003.11.21	苗木种植、销售，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75424323-6
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上饶茶业	上饶县	2003.12.21	茶叶种植、生产、销售	75676187-0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远泉工艺品	上饶县	2012.01.12	园艺用品、花木制品加工、销售	58920973-8
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婺源茶业	婺源县	2013.08.29	茶叶种植、生产、销售	07686327-5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012.1.1-2014.04.30
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228.00	100.00	100.00	2012.1.1-2014.04.30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100.00	2012.1.12-2013.12.6
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2013.8.29-2014.04.3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婺源茶业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2) 远泉工艺品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依据中铭评报字[2014]第 16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589.31 万元转让予远泉集团，转让价格为 1600.00 万元，转让后，远泉工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事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记性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

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

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和“9、金融工具”。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

人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公司）	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	-----------------

组合2（账龄组合）	除组合1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因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的直

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③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⑤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基地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针叶乔木、小花乔木、高灌木、整（球）形植物、地被植物等 6 个类型进行郁闭度的设定，针、阔叶乔木类的郁闭度为 0.6~0.9，灌木类的郁闭度为 0.8~0.9，花乔木的郁闭度为 0.7~0.8，球形植物的郁闭度为 0.8~0.9，地被植物的郁闭度为 0.8~0.9。

(4) 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发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

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通讯设备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

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月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 本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种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苗木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认。

③自行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苗木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不要支出确认。

④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后续计量

①生产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方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成熟茶树 1	30	3.33	-
成熟茶树 2	60	1.67	-

③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

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苗木销售收入确认：参照苗木销售合同，以苗木出库单和客户的收货确认单为依据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同时开出苗木销售发票给客户，之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催收货款。若未见出库单和发货确认单，已收取的货币资金不作收入，只以预收款形式挂账，待以上发货手续齐全后再确认收入。

茶叶销售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出库单、内部销售统计表、销售合同、及收货方签字确认验收货物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若未见销售出库单、内部销售统计表、销售合同、收货方签字确认单，已收取的货币资金不作收入，只以预收款形式挂账，待以上发货手续齐全后再确认收入。

工艺品销售收入确认：1.现金交易—顾客直接到门店购物收取现金、开具发票确认收入；2.根据销售出库单和合同并对应公司制定的销售单价或合同价确认收入。成本：根据领料、退料等各类单据，并配以库存商品成本单价归集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花卉租摆业务收入确认：签订租摆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完成花卉摆放并取得客户确认后，向客户开具租摆发票后确认收入。

（2）园林绿化工程收入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如果存在工程已开工，但与委托方尚未签订合同的情况，则等建造合同实际签订后，再按照完工进度法确认相应的收入及成本，未签订相关合同前，工程所发生的成本在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归集，但不确认相关的收入与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

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项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项、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9、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主要会计政策。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57,128.82	99.69	68,062,849.91	99.84	35,851,060.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1,620.00	0.31	107,233.66	0.16	200.00	0.00
合计	20,118,748.82	100.00	68,170,083.57	100.00	35,851,26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茶叶销售、花卉租摆和工艺品销售，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占营业收入 99.0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 主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苗木销售	10,388,033.82	51.79	26,270,659.32	38.60	17,839,388.04	49.76
绿化工程	8,512,840.00	42.44	38,706,078.96	56.87	15,165,834.23	42.30
茶叶销售	1,156,255.00	5.76	2,768,684.00	4.07	2,528,074.50	7.05
花卉租摆	-	-	180,180.00	0.26	20,939.00	0.06
工艺品销售	-	-	137,247.63	0.20	296,824.28	0.83
合计	20,057,128.82	100.00	68,062,849.91	100.00	35,851,06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苗木销售、绿化工程收入内部占比整体平稳。

2013 年苗木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幅 47.26%，主要是因为：1)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阶段公司拥有 220 多个品种，优质苗木资源丰富。公司凭借“新、优、奇、特”的苗木资源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订单量快速增多。2) 下游市场需求促使公司苗木销售数量增加。公司凭借市场需求攀升的契机，积累经验并提升市场知名度，吸引了大量客户。

2013 年园林绿化工程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155.22%，主要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了城市绿化建设需求，公司承做大型园林绿化项目数量和规模逐年递增。2013 年主要执行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有上饶城南新区内河景观工程、贵溪市高速公路连接线景观绿化工程、上饶市凤凰西大道广信道工程等。

2014 年公司新承揽灵山风景区景观工程、上饶县城南文化公园景观工程以及上饶县城市文化公园梅花种植养护工程等大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将根据工程进度予以确认。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省内	19,461,768.82	96.73	68,170,083.57	100.00	35,851,260.05	100.00
浙江省内	656,980.00	3.27	-	-	-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20,118,748.82	100.00	68,170,083.57	100.00	35,851,260.05	100.00

从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西省。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来源于江西省的营业收入占总金额的100.00%、100.00%、96.73%，主要是因为：1) 不同的生态环境、审美标准和经济发展水平使得园林绿化表现出差异化的地域属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不同区域园林绿化所使用苗木品种差异性较大，因此公司仍以江西省为主；2) 2014年以前公司的生产基地所产苗木用于满足江西市场园林绿化工程所需，随公司市场知名度提升和产能释放，浙江萧山和常山两个生产基地种植的苗木开始投放当地市场。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057,128.82	68,062,849.91	35,851,060.05
主营业务成本	10,752,086.81	36,615,597.64	14,142,222.87
主营业务毛利	9,305,042.01	31,447,252.27	21,708,837.18
毛利总额	9,366,662.01	31,554,485.93	21,709,037.18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99.34	99.6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39	46.20	60.55
综合毛利率(%)	46.56	46.29	60.55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66%和99.34%，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55%、46.29%和46.5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55%、46.20%和46.39%，综合毛利率等于或略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存在单日机械租赁收入，无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苗木销售	10,388,033.82	5,185,312.27	50.08	26,270,659.32	12,780,966.17	51.35
绿化工程	8,512,840.00	4,850,391.22	43.02	38,706,078.96	21,678,883.44	43.99
茶叶销售	1,156,255.00	716,383.32	38.04	2,768,684.00	1,989,786.43	28.13
花卉租摆	-	-	-	180,180.00	74,548.10	58.63
工艺品销售	-	-	-	137,247.63	91,413.50	33.40
合计	20,057,128.82	10,752,086.81	46.39	68,062,849.91	36,615,597.64	46.2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苗木销售	26,270,659.32	12,780,966.17	51.35	17,839,388.04	5,894,522.12	66.96
绿化工程	38,706,078.96	21,678,883.44	43.99	15,165,834.23	6,524,025.55	56.98
茶叶销售	2,768,684.00	1,989,786.43	28.13	2,528,074.50	1,503,688.15	40.52
花卉租摆	180,180.00	74,548.10	58.63	20,939.00	11,898.00	43.18
工艺品销售	137,247.63	91,413.50	33.40	296,824.28	208,089.05	29.89
合计	68,062,849.91	36,615,597.64	46.20	35,851,060.05	14,142,222.87	60.55

(1) 苗木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96%、51.35% 和 50.08%。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3.31%，主要是因为：1) 苗木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苗木单价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苗木培育物资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 2012 年公司应市场和客户需求销售了较多名贵苗木（如香樟、造型罗汉松），而这些名贵苗木的销售毛利率往往较高；2013 年向市场供应的主要苗木品种较上年发生变化，多数为满足园林绿化建设所需，而在园林绿化建设中所用苗木平均毛利率不高。

(2) 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绿化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56.98%、43.99%、43.02%。2012 年较 2013 年，公司绿化工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2 年公司承做了高于平均毛利率的上德线道路工程、铅山县清湖城西段景

观工程和上饶市中心区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变动同比规律性不明显。

(4) 茶叶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茶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0.52%、28.13%和38.04%。2013年较2012年，公司茶叶销售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司开始精细化经营战略，更加注重提升产品品质，而不同娴熟度的采茶工对茶叶产品品质有直接影响，因此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大幅增加。2)公司明确划分茶叶产品规格，增加使用中高端茶叶包装，因此提高了包装材料成本。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80,933.00	445,287.00	0.98	440,958.00
管理费用	3,904,466.42	13,613,862.74	-2.12	13,909,187.96
财务费用	1,460,822.70	9,603,132.31	46.18	6,569,529.91
三费合计	5,646,222.12	23,662,282.05	13.11	20,919,675.87
营业收入	20,118,748.82	68,170,083.57	90.15	35,851,260.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		0.65	1.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1		19.97	38.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6		14.09	18.3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8.06		34.71	5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和宣传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护费、租赁费、工资、折旧费、摊销无形资产、审计费、办公费和招待费等；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0,919,675.87元、23,662,282.05元和5,646,222.1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35%、34.71%和28.06%。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40,958.00 元、445,287.00 元及 280,933.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65% 及 1.4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较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909,187.96 元、13,613,862.74 元、3,904,466.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0%、19.97%、19.41%。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减少了 295,325.22 元，波动较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569,529.91 元、9,603,127.32 元及 1,460,822.70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了 3,033,602.40 元，增长 46.18%，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543.33	-1,621.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8,766.00	728,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0.00	2,659,939.90	8,849,54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7.50	-184.90	-1,79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918,238.50	3,382,211.67	8,846,128.1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苗木移植补偿款。2013年、2014年1-4月政府补助分别为728,000.00元、1,938,766.00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1%、99.99%，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0%、40.38%。2012年、2013年苗木移植补偿款分别为10,070,000.00元、2,452,537.00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7%、71.79%，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2.89%、36.7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政府补助	1,938,766.00	728,000.00	-

赔款收入	-	-	137,250.00
苗木移植补偿款	-	2,452,537.00	10,070,000.00
盈盈收益	-	-	320.00
其他	230.00	235,578.00	395,962.18
合 计	1,938,996.00	3,416,115.00	10,603,532.1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来源	依据
农业科普 观光园建设	317,200.00	-	-	上饶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县本级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饶县财农[2014]4 号)
企业扩大生产扶持资金	1,621,566.00	-	-	上饶县董团乡政府办	《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扩大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饶经开财[2014]37 号)
造林补贴试点资金	-	28,000.00	-	上饶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造林补贴试点资金的通知》(饶县财农[2013]32 号)
林权抵押 贷款贴息资金	-	500,000.00	-	上饶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林权抵押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饶县财农[2013]30 号)
农业科普 观光园建设	-	200,000.00	-	国家金库	《关于下达 2013 年县本级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饶县财农[2013]15 号)
合计	1,938,766.00	728,000.00	-	-	-

(2) 苗木移植补偿款

2012 年度公司发生苗木移植补偿款 10,070,000.00 元，主要系江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满足道路规划建设需求向公司征收种植基地 246.75 亩而向公司支付苗木移植补偿款。

2013 年度，公司苗木移植补偿款共计 2,452,537.00 元，主要系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道路所需占用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并支付苗木移植补偿款 1,000,000.00 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满足园区用电需求协议占用公司林地并补偿 780,000.00 元以及上饶县为建设沪昆客专（江西段）征用公司土地并支付

400,712.00 元补偿款。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543.33	1,62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543.33	1,621.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20,000.00	13,000.00	6,790.56
罚款支出	750.00	8,350.00	200.00
其他		6,825.10	1,746,991.95
合 计	20,750.00	33,718.43	1,755,604.41

(1) 2012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常山基地苗木损失款 1,746,991.95 元。

为了有效防范库存苗木损失的风险，实现库存苗木的保值增值，公司的对库存苗木的管理办法如下：

①施肥，分别为春肥、秋肥、冬肥

2 至 4 月期间施春肥，主要以 P、K 肥为主，促进花芽分化。10 月到 11 月施秋肥，以茶饼、鸡粪为主，为冬季保暖做准备。12 月至 1 月施冬肥，以尿素、复合肥为主，为过冬储备营养。一般大树移植时要施放基肥（以有机肥和磷肥为主）

②修剪、剥芽，全年皆可进行

主要对乔木、灌木进行修剪，剪掉枯枝、病枝、树干上萌发嫩枝、嫩芽；为了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匀称，工具必须锋利，剪口平滑、剪口尽量靠近干节，大的杈干锯掉后，剪口上涂抹腐涂剂。

③病虫害防治，全年进行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处理，对症下药，防止污染，准确掌握每种药剂的防治对象和使用浓度及极限浓度，减少浪费，防止药害。充分发挥兼治效果，如药剂的混合使用。注意新、农药的交替使用，尽量减缓防治对象抗药性的产生，

提高防治效果。 喷药一定要均匀到位，保证正反面都要喷到、不漏喷、不重喷。

苗木病虫害防治的重点是蛀干害虫的防治，苗木蛀干害虫主要包括天牛、吉丁虫以及木蠹蛾等。防治办法主要是在每年 4 至 6 月份成虫产卵时对蛀干害虫危害树种进行树干喷施农药或树干涂白，平时对蛀干害虫危害树种进行排查，对已发生虫害的进行幼虫捕杀。

④松土、除草，除草时间全年都在进行，不同区域作业时间不同。

每年 4 至 6 月对乔木、灌木进行除草，每 20 天一次，对于树根附近的杂草、蔓藤要及时清除。除草结合松土时，深度以 6—7cm 为宜。

⑤灌溉与排水，每年 3 至 11 月份进行

乔木干旱时浇水视品种、规格、气候灵活掌握，但每次必须浇透水。对那些要求湿度较高，而环境干燥的地方，旱季时每天要浇 2-3 次叶面水。浇水时间选择在早晚，避开中午高温时间。

对排水不良的地区要作开沟处理，及时排出树木根部多余的积水。

(2)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为车辆交通违章罚款。

(3) 报告期内，公司捐赠金额占当期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对外捐赠活动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影响极小。此外，公司在当地进行的持续捐赠活动对公司在当地有很好的品牌宣传和推广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活动。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远泉股 份税率	远泉园 林税率	上饶茶 业税率	婺源茶 业税率	远泉工艺 品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	-	-	-	3%	销售、提供应 税劳务
营业税	-	3%	-	-	-	按应税劳务收 入
城建税	5%	5%	5%	5%	5%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3%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2%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0%	25%	0%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收优惠	远泉股份优惠内容、优惠税率	远泉园林优惠内容、优惠税率	上饶茶业优惠内容、优惠税率	婺源茶业优惠内容、优惠税率	远泉工艺品优惠内容、优惠税率
增值税	自产农产品，0%	-	自产农产品，0%	-	-
企业所得税	自产农产品，0%	-	自产农产品，0%	-	-

(1) 增值税

根据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规定以及1995年6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免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052号）的规定，远泉股份以及子公司上饶茶业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每年度报备减免税申请，免税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远泉股份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申请办理减免税，免税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2,515,380.35	85.79	359,193,679.59	85.57	332,635,460.64	88.11
非流动资产	60,027,357.99	14.21	60,585,899.86	14.43	44,884,489.66	11.89
总资产	422,542,738.33	100.00	419,779,579.45	100.00	377,519,950.3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稳步增长，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11.19%，2014年4月末较2013年末增长0.66%。2012年末、2013

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11%、85.57%和85.79%，基本保持稳定，同时也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特点相符。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82,237.60	0.41	210,327.51	0.06	1,679,303.71	0.50
应收账款	36,089,135.53	9.96	52,058,557.14	14.49	16,053,911.97	4.83
预付款项	2,882,585.68	0.80	1,512,494.62	0.42	7,796,623.62	2.34
其他应收款	28,093,813.56	7.75	16,508,909.55	4.60	9,006,315.79	2.71
存货	293,967,607.99	81.09	288,903,390.78	80.43	298,099,305.55	89.62
合计	362,515,380.35	100.00	359,193,679.59	100.00	332,635,460.6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32,270.88	87,972.38	1,088,897.65
银行存款	1,349,966.72	122,355.13	590,406.06
合计	1,482,237.60	210,327.51	1,679,303.71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中有480,000.00元是在中信银行的保证金，该480,000.00元存在质押而使用受限的情形，将于2015年2月11日到期，即属于受限资金，无潜在可收回风险。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 龄	2014.04.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03,732.09	69.05	1,355,186.60	25,748,545.49	43,480,904.27	78.45	2,174,045.21	41,306,859.06
1-2 年	9,186,269.00	23.40	918,626.90	8,267,642.10	11,946,331.20	21.55	1,194,633.12	10,751,698.08
2-3 年	2,961,354.20	7.54	888,406.26	2,072,947.94	-	-	-	-
合 计	39,251,355.29	100.00	3,162,219.76	36,089,135.53	55,427,235.47	100.00	3,368,678.33	52,058,557.14

续表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80,904.27	78.45	2,174,045.21	41,306,859.06	12,962,569.78	75.73	648,128.49	12,314,441.29
1-2 年	11,946,331.20	21.55	1,194,633.12	10,751,698.08	4,154,967.42	24.27	415,496.74	3,739,470.68
2-3 年		-	-	-		-	-	-

合 计	55,427,235.47	100.00	3,368,678.33	52,058,557.14	17,117,537.20	100.00	1,063,625.23	16,053,911.97
------------	----------------------	---------------	---------------------	----------------------	----------------------	---------------	---------------------	----------------------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053,911.97元、52,058,557.14元、36,089,135.5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3%、14.49%、9.96%。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8%、76.37%、179.38%。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明显增多，主要系1)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且考虑到主要客户市场信誉良好等因素而执行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2)公司2013年度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模扩大，该类业务的主要收款模式为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变动幅度较小。截至2014年4月末，69.05%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1年以内（含1年），与园林绿化工程结算特点相吻合。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开发、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市场信誉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主要的销售业务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款项回收的管理，不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有效降低款项回收的风险。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7,872,149.58	1年以内	45.99
上饶市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857.42	1-2年	21.27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3,652.00	1年以内	15.39
上饶县城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400.00	1年以内	6.28
某客户	非关联方	514,110.00	1-2年	3.00
合计		15,735,169.00		91.92

(注：某客户为涉军单位，上级部门不同意披露。)

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年以内	27.06
上饶县城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600.00	1年以内	18.20
上饶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770,432.83	1年以内	3.19
		7,872,149.58	1-2年	14.20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8,210.00	1年以内	3.03
		2,633,652.00	1-2年	4.75
上饶市广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2,000.00	1年以内	7.26
合计		43,066,044.41		77.70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县城南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3,000.00	1年以内	34.45
		2,000,000.00	1-2年	5.10
上饶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770,432.83	1年以内	4.51
		5,027,149.58	1-2年	12.81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1,760.00	1年以内	2.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678,210.00	1-2 年	4.28
		2,633,652.00	2-3 年	6.71
上饶市广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2,000.00	1 年以内	10.25
上饶市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981.14	1 年以内	8.66
		392,049.42	1-2 年	1.00
合计		35,319,234.97		89.98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大客户主要系政府施工工程项目，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应收远泉集团5,183,622.00元的茶叶销售款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③截至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贴现、抵押情况。

(3)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7,035.68	83.85	1,047,124.62	69.23	7,764,843.62	99.5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3,770.00	15.05	433,590.00	28.67	31,780.00	0.4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1,780.00	1.10	31,780.00	2.10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882,585.68	100.00	1,512,494.62	100.00	7,796,62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苗木款、工程用材料款和土地保证金等。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83.85%，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控制在较低风险水平。

②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9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保证金	26.81
方志鹏	非关联方	1,945,250.00	1 年以内	货款	24.95
缪斌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款	11.29
陈小平	非关联方	806,730.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10.35
龚瑜	非关联方	249,790.00	1 年以内	货款	3.20
合计		5,971,770.00			76.59

截至 2013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小平	非关联方	706,781.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46.73
方审四	非关联方	112,100.00	1-2 年	苗木款	7.41
陈建国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61
杨清寿	非关联方	55,900.00	1-2 年	苗木款	3.70
张雪平	非关联方	47,200.00	1-2 年	苗木款	3.12
合计		1,021,981.00			67.57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小平	非关联方	806,601.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27.98
陈建国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0.41
上饶市永固混泥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7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8.73
林贻晖	非关联方	237,734.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8.25
蔡福来	非关联方	116,591.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04
合计		1,712,696.00			59.42

③截至2014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04.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8,961,915.32	97.59	1,448,095.77	27,513,819.55	16,767,279.52	95.90	838,363.98	15,928,915.54
1-2年	636,660.00	2.15	63,666.00	572,994.00	636,660.00	3.64	63,666.00	572,994.00
2-3年	10,000.00	0.03	3,000.00	7,000.00	10,000.00	0.06	3,000.00	7,000.00
3-4年	-	-	-	-	-	-	-	-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69,500.00	0.23	69,500.00	-	69,500.00	0.40	69,500.00	-
合计	29,678,075.32	100.00	1,584,261.77	28,093,813.55	17,483,439.52	100.00	974,529.98	16,508,909.54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767,279.52	95.90	838,363.98	15,928,915.54	9,458,227.15	99.17	472,911.36	8,985,315.79

1-2 年	636,660.00	3.64	63,666.00	572,994.00	10,000.00	0.10	1,000.00	9,000.00
2-3 年	10,000.00	0.06	3,000.00	7,000.00	-	-	-	-
3-4 年	-	-	-	-	-	-	-	-
4-5 年	-	-	-	-	60,000.00	0.63	48,000.00	12,000.00
5 年以上	69,500.00	0.40	69,500.00	-	9,500.00	0.10	9,500.00	-
合 计	17,483,439.52	100.00	974,529.98	16,508,909.54	9,537,727.15	100.00	531,411.36	9,006,315.7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等。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7,502,593.76 元，增长 83.30%，主要系公司中标上饶县内河景观一期工程并支付投标保证金 7,000,000.00 元以及中标灵山风景区索道下站集散广场及配套景观工程并支付 2,0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所致。2014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1,584,904.01 元，增长 70.17%，主要系 2014 年履行灵山景区服务区及配套设施项目、上饶县城市文化公园景观工程和城南文化公园梅花种植养护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4 年 4 月末，97.94% 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含 1 年），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投资款	4,929,447.15	1 年以内	51.68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1.94
上饶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15
上饶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4,000.00	1 年以内	1.40
夏贤芳	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4-5 年	0.63
合计			9,423,447.15		98.80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0	1 年以内	40.04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投资款	5,309,402.62	1 年以内	30.37
上饶灵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44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诚信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86
上饶县罗桥街道办事处经营管理站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55,000.00	1 年以内	2.60
合计			15,264,402.62		87.31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饶灵山旅游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300,000.00	1 年以内	41.44
上饶县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30.33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投资款	5,309,402.62	1 年以内	17.89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诚信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68
上饶县罗桥街道办事处经营管理站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55,000.00	1 年以内	1.53
合计			27,564,402.62		92.88

③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其他应收远泉种植 5,309,402.62 元的投资款外，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商品	493,154.81	0.17	105,258.23	0.04	11,982,100.81	4.02
工程物资	184,310.00	0.06	-	-	-	-
工程施工	20,777,330.87	7.07	17,832,047.34	6.17	6,952,758.73	2.33
其中：合同成本	20,777,330.87	7.07	17,832,047.34	6.17	6,952,758.73	2.33
合同毛利	-	-	-	-	-	-
减：工程结算	-	-	-	-	-	-
发出商品	18,276,634.15	6.22	5,018,023.73	1.74	611,269.90	0.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4,236,178.16	86.48	265,948,061.48	92.05	269,249,176.11	90.32
原材料	-	-	-	-	9,304,000.00	3.12
合计	293,967,607.99	100.00	288,903,390.78	100.00	298,099,305.5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存货分别是298,099,305.55元、288,903,390.78元、293,967,607.9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62%、80.43%、81.0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1) 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成材需要经历较长生长周期，为满足市场不断

增长、差异化的园林绿化需求，公司多年来不断积累并培育了8000多亩优质苗木，存货保有量较高；2) 公司部分苗木较为名贵，产品附加值和单位价值较高。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了9,195,914.77元，下降了3.08%，主要原因是：1) 公司2013年转让子公司远泉工艺品导致存货余额下降；2) 2013年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增加消耗了基地苗木，导致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减少。

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该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子公司远泉园林用于工程项目的苗木，而由于苗木出库到苗木种植于工程项目再到苗木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在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会有较大余额。公司苗木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借方，当收到对方公司验收单后，会立即将该部分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相应计入发出商品贷方。因此，发出商品的存在是合理的。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拥有林地8000余亩，苗木基地14个，种植的品种230多种，其中包括一批单个价值较大的树种如：造型伽罗木、大阪松、五针松（造型）、银杏、罗汉松和香樟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远泉集团公司经评估作价入股投入远泉股份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报告，生物资产增值空间较大，对于远泉股份公司今后拓展开发中高端市场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储备。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扩大，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样性等原因，公司自产的苗木品种和规格难以满足园林绿化要求，公司根据业主要求从外部购进苗木以弥补公司空缺部分。另一方面公司又着眼未来市场，把公司种有的批量樟树和桂花做为培育苗木进行培植，为将年供应市场获得更高的收益，故在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下，与此同时仍根据市场需求向外采购苗木。

项目组对公司生物资产实行了实地查看、监盘、抽盘、询问专家、核对权证及合同等一系列程序，并对公司生物资产账务处理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生物资产存在认定，执行了盘点程序；计价认定，进行了计价测试、重新计算程序，包括采购、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计价与分摊，项目组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要求。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823,036.89	28.03	17,180,084.61	28.36	4,527,111.06	10.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881,579.63	64.77	39,168,537.32	64.65	40,029,410.40	89.18
无形资产	3,324,886.49	5.54	3,336,085.01	5.51	2,496.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854.98	1.66	901,192.92	1.49	325,472.20	0.73
合计	60,027,357.99	100.00	60,585,899.86	100.00	44,884,489.66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4.30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575,497.50	123,130.00		-	21,698,627.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38,549.50		-	-	14,838,549.50
机器设备	3,568,843.00		67,600.00	-	3,636,443.00
运输设备	3,116,635.00		51,550.00	-	3,168,18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470.00		3,980.00	-	55,450.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395,412.89	-	480,177.72	-	4,875,590.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4,050.38	-	272,957.67	-	1,167,008.05
机器设备	1,739,404.86	-	117,013.49	-	1,856,418.35
运输设备	1,727,384.30	-	88,472.49	-	1,815,856.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73.35	-	1,734.07	-	36,307.42
三、账面净值	17,180,084.61	-		-	16,823,036.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944,499.12		-	-	13,671,541.45
机器设备	1,829,438.14		-	-	1,780,024.65
运输设备	1,389,250.70		-	-	1,352,328.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96.65		-	-	19,142.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180,084.61				16,823,036.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944,499.12	-	-	13,671,541.45
机器设备	1,829,438.14	-	-	1,780,024.65
运输设备	1,389,250.70	-	-	1,352,328.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96.65	-	-	19,142.5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211,466.60	13,653,610.90	289,580.00	21,575,497.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40,165.60	12,898,383.90	-	14,838,549.50
机器设备	3,537,941.00	30,902.00	-	3,568,843.00
运输设备	2,513,190.00	714,245.00	110,800.00	3,116,63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170.00	10,080.00	178,780.00	51,470.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3,684,355.54	-	833,393.20	122,335.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2,199.73	-	161,850.65	-
机器设备	1,370,742.47	-	397,741.58	29,079.18
运输设备	1,551,477.27	-	269,163.71	93,25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36.08	-	4,637.27	-
三、账面净值	4,527,111.06			17,180,084.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7,965.87		-	13,944,499.12
机器设备	2,167,198.54		-	1,829,438.14
运输设备	961,712.74		-	1,389,25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233.92		-	16,896.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27,111.06			17,180,084.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7,965.87		-	13,944,499.12
机器设备	2,167,198.54		-	1,829,438.14
运输设备	961,712.74		-	1,389,25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233.92		-	16,896.6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管理经营、生产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逐期增加。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21,698,627.50 元，累计折旧为 4,875,590.61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823,036.89 元。公司管理

和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92.14%、机器设备成新率 48.95%、运输设备成新率 42.68%、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 34.52%。

②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58,887.38	-	-	42,158,887.38
其中：成熟茶树 1	9,493,500.00	-	-	9,493,500.00
成熟茶树 2	32,665,387.38	-	-	32,665,387.38
未成熟茶树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0,350.06	286,957.69	-	3,277,307.75
其中：成熟茶树 1	1,901,613.82	105,483.32	-	2,007,097.14
成熟茶树 2	1,088,736.24	181,474.37	-	1,270,210.61
未成熟茶树	-	-	-	-
三、账面净值	39,168,537.32	-	-	38,881,579.63
其中：成熟茶树 1	7,591,886.18	-	-	7,486,402.86
成熟茶树 2	31,576,651.14	-	-	31,395,176.77
未成熟茶树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成熟茶树 1	-	-	-	-
成熟茶树 2	-	-	-	-
未成熟茶树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168,537.32	-	-	38,881,579.63
其中：成熟茶树 1	7,591,886.18	-	-	7,486,402.86
成熟茶树 2	31,576,651.14	-	-	31,395,176.77
未成熟茶树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58,887.38	-	-	42,158,887.38
其中：成熟茶树 1	9,493,500.00	-	-	9,493,500.00
成熟茶树 2	32,665,387.38	-	-	32,665,387.38
未成熟茶树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9,476.98	860,873.08	-	2,990,350.06
其中：成熟茶树 1	1,585,163.86	316,449.96	-	1,901,613.82
成熟茶树 2	544,313.12	544,423.12	-	1,088,736.24
未成熟茶树	-	-	-	-
三、账面净值	40,029,410.40	-	-	39,168,537.32
其中：成熟茶树 1	7,908,336.14	-	-	7,591,886.18
成熟茶树 2	32,121,074.26	-	-	31,576,651.14
未成熟茶树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成熟茶树 1	-	-	-	-
成熟茶树 2	-	-	-	-
未成熟茶树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029,410.40	-	-	39,168,537.32
其中：成熟茶树 1	7,908,336.14	-	-	7,591,886.18
成熟茶树 2	32,121,074.26	-	-	31,576,651.14
未成熟茶树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成熟茶树 1、成熟茶树 2 和未成熟茶树，资产原值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4 月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为 42,158,887.38 元，累计折旧为 3,277,307.75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38,881,579.63 元。其中，成熟茶树 1 指股份公司成立时已经正常采茶超过 20 年以上的茶树，成熟茶树 2 指达到成熟期，刚开始正常采茶的茶树。成熟茶树 1 按照使用年限为 30 年进行摊销，成熟茶树 2 按照使用年限为 60 年进行摊销，未成熟茶树无需计提折旧。

②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各项生产性生物资产生长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

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0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7,422.60	4,000.00	-	3,381,422.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77,422.60	-	-	3,377,422.60
软件	-	4,000.00	-	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337.59	15,198.52	-	56,53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37.59	15,031.85	-	56,369.44
软件	-	166.67	-	166.67
三、账面净值	3,336,085.01	-	-	3,324,886.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36,085.01	-	-	3,321,053.16
软件	-	-	-	3,8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36,085.01	-	-	3,324,886.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36,085.01	-	-	3,321,053.16
软件	-	-	-	3,833.3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0.00	3,377,422.60	3,120.00	3,377,422.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377,422.60	-	3,377,422.60
软件	3,120.00	-	3,12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4.00	41,337.59	624.00	41,337.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1,337.59	-	41,337.59
软件	624.00	-	624.00	-
三、账面净值	2,496.00	-	-	3,336,08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3,336,085.01
软件	2,496.00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96.00	-	-	3,336,08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3,336,085.01
软件	2,496.00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无形资产原值为 3,381,422.60 元，累计摊销为 56,536.11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4,886.49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为 50 年进行摊销，软件分别按照 2 年和 5 年进行摊销。

②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157.72	163,903.81	70,118.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3,697.26	737,289.11	255,353.96
合计	997,854.98	901,192.92	325,472.21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或转回	403,273.22	2,752,837.15	1,804,669.4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03,273.22	2,752,837.15	1,804,669.4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804,669.46 元、2,752,837.15 元和 403,273.22 元。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6,884,519.32	100.00	168,922,761.20	100.00	67,588,649.12	45.80
非流动负债	-	-	-	-	80,000,000.00	54.20
总负债	166,884,519.32	100.00	168,922,761.20	100.00	147,588,64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较为稳定。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 21,334,112.08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促使应支付的苗木采购款、工程物资款等增多所致。2014 年 4 月末较 2013 年末，公司总负债减少 2,038,241.88 元，主要系减少偿还关联方远泉集团的部分欠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0%、100.00% 和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32.96	15,000,000.00	8.88	43,080,000.00	63.74
应付账款	29,447,356.70	17.65	30,544,455.00	18.08	4,022,254.00	5.95
预收款项	4,354,578.10	2.61	138,203.10	0.08	100,000.00	0.15
应付职工薪酬	952,167.25	0.57	1,559,357.26	0.92	1,196,365.76	1.77
应交税费	3,463,369.74	2.08	3,349,467.69	1.98	1,535,410.04	2.27
其他应付款	73,667,047.53	44.14	118,331,278.15	70.05	17,654,619.32	26.12
流动负债合计	166,884,519.32	100.00	168,922,761.20	100.00	67,588,649.1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为 64,756,873.32 元、

163,875,733.15 元、158,114,404.2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1%、97.01% 和 94.74%。

(1) 短期借款

类 别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	13,08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15,000,000.00	43,080,000.00

2012 年度，远泉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2 旭借字 0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浮动利率，每 6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该借款合同以自有林权证（上饶县林证字[2010]第 0604425084 号、上饶县林证字[2010]第 0604425085 号、上饶县林证字[2010]第 0604425086 号、上饶县林证字[2010]第 0604425087 号、上饶县林证字[2010]第 0604363296 号）进行抵押担保，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远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度，远泉股份与上饶市鑫邦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始计算。公司于 2012 年偿还 14,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度，子公司远泉园林与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上饶县农联社 15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借款月利率为 8.5‰。该借款合同以远泉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饶县国用 2012 年第 00225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7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远泉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洪银贷字第 020007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远泉及其配偶徐柔娟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远泉股份提供 480,000.00 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远泉集团以房屋建筑物为江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2)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90,758.70	94.71	28,987,857.00	94.90	4,020,254.00	99.9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54,598.00	5.28	1,554,598.00	5.09	2,000.00	0.0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00	0.01	2,000.00	0.01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9,447,356.70	100.00	30,544,455.00	100.00	4,022,25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以苗木采购款、工程款和工程物资款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22,254.00 元、30,544,455.00 元、29,447,356.7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5%、18.08%、17.65%。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26,522,201.00 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园林绿化项目规模扩大、数量增多促使所需苗木资源以及其他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郑宝金	1,222,785.00	30.40	苗木款	1 年以内
卢惠芳	716,300.00	17.81	苗木款	1 年以内
上饶市辉华石材厂	660,660.00	16.43	工程物资款	1 年以内
程孝青	607,200.00	15.10	苗木款	1 年以内

陈建国	300,000.00	7.46	工程物资款	1年以内
合计	3,506,945.00	87.19		

截至2013年1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李法田	9,310,000.00	30.48	工程款	1年以内
江西闽赣花木有限公司	5,491,200.00	17.98	苗木款	1年以内
上饶市辉华石材厂	2,820,000.00	9.23	货款	1年以内
郑宝金	2,646,145.00	8.66	货款	1年以内
上饶通洲运输公司	1,218,726.00	3.99	运输款	1年以内
合计	21,486,071.00	70.34		

截至2014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西闽赣花木有限公司	5,491,200.00	18.65	苗木款	1年以内
李法田	5,410,000.00	18.37	工程款	1年以内
郑宝金	2,757,320.00	9.36	苗木款	1年以内
上饶市辉华石材厂	2,620,000.00	8.90	工程物资款	1年以内
程孝青	846,190.00	2.87	苗木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7,124,710.00	58.15		

2013年以及2014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李法田的金额为远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远泉园林于2013年11月20日与李法田和李法卫两个自然人分别签署《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书》，将远泉园林从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承包的上饶经济开发区内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用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分别分包给李法田和李法卫两个自然人。

以上两个自然人均未取得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远泉园林将以上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存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及与上述自然人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远泉园林的主营业务市政施工及园林施工工程由远泉园林自行进行，上述分包为远泉园林的非主营业务，该笔业务分包给自然人是因为平整土地土石方地块为村民的坟地，远泉园林无法自行协调完成，故将其分包，该笔业务具有偶然性，分包业务在远泉园林业务中不具有重要性，有其

特殊性，对远泉园林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合同相对方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土石方工程合同》已完成 60 万方的土地平整工程量并经我公司验收合格。”

上饶县建设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远泉股份及远泉园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均未发生因违反建筑业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况。

③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①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4,578.10	100.00	138,203.10	100.00	100,000.00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54,578.10	100.00	138,203.10	100.00	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苗木销售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138,203.10 元和 4,354,578.1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08% 和 2.6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小，主要系：1) 园林绿化工程结算时点一般为工程审定合格时，发包方较少提前支付大额工程款；2) 苗木销售结算方式一般是货物到达对方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收款，少量会采用预收款方式。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38,203.10 元，发展平稳。2014 年 4 月末较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4,216,375.00 元，主要系公

司预收江西东恒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苗木销售款项 4,000,000.00 元所致。

②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升融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苗木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上饶县灵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36.18	工程款	1 年以内
江西金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32.56	工程款	1 年以内
江西信江建设有限公司	33,360.00	24.14	苗木款	1 年以内
祁惠娟	9,843.10	7.12	茶叶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8,203.10	100.00		

截至2014年4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西东恒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4,000,000.00	91.86	苗木款	1 年以内
陈思真	120,000.00	2.76	工程款	1 年以内
某客户	85,033.10	1.95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上饶县灵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15	工程款	1 年以内
江西金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03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4,300,033.10	98.75	-	-

(注：某客户为涉军单位，上级部门不同意披露。)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含1年）。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96,365.76元、1,559,357.26元、952,167.25元，主要系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等。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180.80	1,180.80	1,286.22
营业税	2,323,920.38	2,282,639.35	1,417,98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53.63	111,152.58	70,874.74
教育费附加	69,526.94	68,515.17	42,578.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59.69	45,207.27	27,916.40
个人所得税	36,487.32	22,068.29	56.31
企业所得税	883,225.05	814,880.05	-29,115.92
资源税	-6,455.04	-	-
印花税	-2,729.03	3,824.18	3,824.18
合 计	3,463,369.74	3,349,467.69	1,535,410.04

(6)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19,597.77	94.10	113,983,828.39	96.33	14,700,838.52	83.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47,449.76	5.90	4,347,449.76	3.67	2,953,780.80	16.7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73,667,047.53	100.00	118,331,278.15	100.00	17,654,61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集团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款。

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向远泉集团借入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合同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年利率 6%，该款项已还本利息暂未付；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向远泉集团借入流动资金 67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合同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年利率 6%。远泉集团系公司的股东，本着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发展目的，经双方协商，以当时的银行贷款基本利率为 6%为依据，且不上浮，即借款年利率 6%。

若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为 7.2%，则公司 2014 年 1-4 月净利润将减少 261,000 元。

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a、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b、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c、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

除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订立交易合同，合同应明确约定关联交易款项支付时间、延迟支付处罚方式等条款。

d、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

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e、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过程中，涉及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一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应当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f、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建立关联交易台帐并作为重要财务档案管理。

g、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按照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11,550.80	89.56	往来款	1年以内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上饶原味呷铺	64,142.00	0.36	往来款	1年以内
林远泉	42,280.76	0.24	垫款	1年以内
林远才	10,000.00	0.06	备用金	1年以内
游高金	3,000.00	0.02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5,930,973.56	90.24	-	-

截至2013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861,478.15	89.46	往来款	1年以内
	4,143,585.00	3.50		1-2年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6,689,476.51	5.65	往来款	1年以内
上饶县建设局	478,097.00	0.40	工程款	1年以内
彭瑜萍	203,000.00	0.1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上饶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69,600.00	0.14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17,545,236.66	99.34		

截至2014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3,536.15	80.62	往来款	1年以内
	4,143,585.00	5.62		1-2年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6,689,476.51	9.08	往来款	1年以内
林远泉	1,000,000.00	1.36	往来款	1年以内
	134,080.76	0.18		1-2年
上饶县植物苗木专业协会	400,000.00	0.54	往来款	1-2年
上饶县绿源植物苗木经营合作社	400,000.00	0.54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72,160,678.42	97.96	-	-

③截至2014年4月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37,121.15	86.25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林远泉	1,134,080.76	1.54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64,671,201.91	87.79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	-	-	-	80,000,0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80,000,000.00	100.00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7,052,827.00
资本公积	175,217,430.71	175,217,430.71	164,304,900.71
盈余公积	179,751.20	179,751.20	179,751.20
未分配利润	20,261,037.11	15,459,636.35	8,393,8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658,219.01	250,856,818.25	229,931,301.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 计	255,658,219.01	250,856,818.25	229,931,301.18

六、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4,801,400.76	6,678,524.77	7,577,885.46
毛利率(%)	46.56	46.29	6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86	3.35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3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5%、2.86%、1.90%，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0.12元、0.08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2,986,736.70	3,827,037.33	-1,517,632.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18,246.00	3,382,396.57	8,847,927.77
利润总额	4,904,982.70	7,209,433.90	7,330,295.64
净利润	4,801,400.76	6,678,524.77	7,577,885.4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营业利润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0.70%、53.08%和60.89%，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依次为120.70%、46.92%和39.11%，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降低。公司营业利润主要产生于苗木销售和绿化工程的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亦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73	36.05	36.96
流动比率(倍)	2.17	2.13	4.92
速动比率(倍)	0.41	0.42	0.5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96%、36.05%、35.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平稳，整体负债水平适中，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92倍、2.13倍和2.17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倍、0.42倍和0.41倍，短期偿债能力正常。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2.00	3.18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12	0.0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次、2.00次和0.46次，符合公司所处园林行业资金占用率高、回款周期长的特点。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系2012年公司大部分项目合同为短期施工的园林合同，回款较及时，而2013年公司大部分项目合同为施工期较长的市政合同，回款速度较慢。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5次、0.12次和0.04次，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明显提升，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0.1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203,015.44	102,502,061.30	47,542,3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7,944,392.02	116,818,838.69	63,390,61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376.58	-14,316,777.39	-15,848,22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7,942,874.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7,130.00	14,546,934.63	369,5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0.00	-6,604,060.32	-369,5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0,000,000.00	125,859,703.00	82,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339,583.33	106,407,841.49	99,449,6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416.67	19,451,861.51	-17,369,6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910.09	-1,468,976.20	-33,587,464.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27.51	1,679,303.71	35,266,76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37.60	210,327.51	1,679,303.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远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远泉种植及远泉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62.51	控股股东
2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合计		96.13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远泉园林	远泉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上饶茶业	远泉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婺源茶业	远泉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远泉股份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饶市远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远泉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公司总经理林贻校持有该公司 40%股权。林远泉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远泉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林远泉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3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远泉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林远泉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4	上饶市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泉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林远泉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5	上饶县文昌种植有限公司	远泉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上饶绿香米业有限公司	远泉集团持有该公司 94%的股权,林贻校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林贻校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7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远泉种植和远泉集团分别持有该公司 42.667%的股权和 57.333%的股权。林贻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8	江西汇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远泉集团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为并列第二大股东
9	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远泉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林远泉担任该公司理事
1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林远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远泉种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林远泉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贻校	董事
3	付山青	董事
4	徐柔娟	董事
5	林丽	董事
6	陈诗华	监事
7	董联辉	监事
8	徐文霞	监事
9	程圣浪	财务负责人

7、远泉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林远泉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柔娟	副董事长
3	林贻校	董事
4	林丽	董事
5	林贻辉	监事
6	余建军	财务负责人

8、公司、远泉集团和远泉种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婺源县思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林贻校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林贻校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	上饶县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远泉股份董事董联辉持股 30.507% 并担任董事长
3	上饶县董联辉五金经营部	远泉股份董事董联辉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4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远泉股份监事曾福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5	厦门庐山企业有限公司	远泉股份监事曾福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9、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对公司经营

有重要影响的近亲属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小羊	公司董事林丽的配偶

10、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江亚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丽的配偶王小羊持有 100% 股权
2	江西远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丽的配偶王小羊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江西开拓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丽的配偶王小羊持有该公司 43.33% 的股权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联方名称	关联 交易 内容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
江西远泉 实业集团	苗木 销售	-	-	-	-	10,098,990.00	23.61

有限公司							
江西远泉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	-	5,457,780.00	0.07	-	-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	-	-	-	271,910.00	0.64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871,760.00	3.61	1,678,210.00	0.02	1,077,180.00	2.52

(2) 关联方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面积 (m²)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标准
本公司	远泉集团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1 棚	2,138.45	2013-08-01	2016-07-31	2.5 元/平方米 /月
本公司	上饶茶业	上饶经济开发区董团乡仙山村太阳山 666 号	3,253.74	2013-07-10	2016-07-09	1.8 元/平方米
远泉集团	本公司	上饶县石狮乡石狮村六号远泉花木博园第 11 栋房 101-109、123-125 号	1344.19	2013-09-01	2016-08-31	第 1、2 年免租，第三年 1 层 10 元/平方米/月，2 层和 3 层 4 元/平方米/月
徐柔娟	远泉园林	上饶经济开发区武夷山大道 31 号	875.04	2013-11-01	2018-11-01	3600 元/月
远泉集团	婺源茶业	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金竹村 168 号	2,000.00	2013-9-1	2016-8-31	4000 元/月

(3) 关联方土地租赁

远泉股份与远泉集团签署《林地转租协议》，远泉集团同意：①在远泉股份成立前，以远泉集团为合同主体或以远泉集团名义与村组织或农户签署的全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林地或其他性质的土地均转租给远泉股份。②在被转租土地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项下的一切其他权利义务均转让给远泉股份。③原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其他权利义务内容保持不变。

远泉股份与远泉种植签署《林地转租协议》，远泉种植同意：①在远泉股份成立前，以远泉种植为合同主体或以远泉种植名义与村组织或农户签署的全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林地或其他性质的土地均转租给远泉股份。②在被转租土地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项下的一切其他权利义务均转让给远泉股份。③原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其他权利义务内容保持不变。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远泉、徐美娟、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远泉集团	40,000,000	2014.2.12	2015.2.11	否
远泉集团	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15,000,000	2013.5.8	2014.5.7	否
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林远泉	-	10,000,000	2013.10.18	2013.11.17	是

(2) 关联方房屋购买

购买方	出售方	标的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资金是否已支付完毕
本公司	远泉集团	房屋建筑物	7,903.83	910.58	1,004.24	是
本公司	远泉种植	房屋建筑物	3,253.74	99.91	226.14	是

2013年11月，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30、1031号评估报告，远泉股份分别向远泉集团和远泉种植公司收购房屋建筑物，截至2013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产收购款全部支付完毕。

远泉股份向远泉集团、远泉种植购买房屋的情形，收购房屋权属清晰，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价格公允，向远泉集团购入的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以及员工宿舍，向远泉种植购入房屋实际用途为生产及相关配套使用用途。远泉股份从远泉集团、远泉种植购入房产，非为满足资产重组的目的，且所

购入的房产为远泉集团的办公用房及宿舍，以及生产相关配套用房使用，均不属于远泉集团或远泉股份的核心经营性资产，不会导致远泉股份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属于资产重组。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如下：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合同签订情况
远泉股份	远泉集团	远泉工艺品公司 100% 股权	1600.00	1589.31	2013 年 12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项目组核查，远泉股份转让远泉工艺品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主要为远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与维护、以及茶叶种植及销售，而远泉工艺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为园艺用品，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收购、加工、销售，其经营活动与远泉股份的主营业务关联程度较小。从整合远泉股份业务方面考虑，远泉股份同意将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远泉集团。

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16004 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远泉股份已经收到远泉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 1,600 万元与处置日远泉工艺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12,710.69 元差额 387,289.31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转让不构成资产重组。

(4) 关联方注册商标转让

序号	商标转让方	商标受让方	转让注册商标	申请号	商标类别	合同签订情况
1	远泉集团	本公司		1948292	30	已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2	远泉集团	本公司		3385417	44	已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3	远泉集团	本公司		6217138	43	已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	------	-----	--	---------	----	---------------

上述商标由远泉集团无偿转让给远泉股份。

(5) 关联贷款

①远泉园林 1500 万元关联贷款

远泉园林与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4) 饶县农联社流借字第 160402014050610030002 号),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借款用途为购苗木; 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9‰; 担保方式为抵押, 抵押物为饶县国用 2012 第 00225 号土地使用权, 抵押物所有权人为远泉集团。

②远泉股份 3000 万元关联贷款

远泉股份与远泉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签署《借款合同》, 向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 年利率为 6%。

③远泉股份 6700 万元关联贷款

远泉股份与远泉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借款合同》, 向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7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 年利率为 6%。

(6) 土地使用权转让

土地出让方	土地受让方	出让地块原土地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转让价格	评估价值	合同签订日期
婺源茶业	远泉集团	婺国用(2013)第 3360 号	婺源县思口镇金竹村	11091.09 平方米	118.00 万元	115.35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

婺源茶业向远泉集团转让土地使用权原因是婺源茶业使用的厂房及配套房屋均为远泉集团投资建成, 应当地招商要求, 需要在婺源成立子公司并以子公司名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3 年 8 月, 婺源茶业成立, 2013 年 9 月, 婺源茶业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地上建筑物由远泉集团投资建成, 为

解决地上建筑物权属与土地权属不一致的问题，远泉集团从婺源茶业购入该等土地。所转让土地已取得婺源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3日向婺源茶业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属清晰，权证齐备。

本次土地转让行为经远泉股份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涉及的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16005号）作为转让定价的基准，定价公允。

远泉集团已向婺源茶业支付土地转让款。

婺源茶业转让该等土地系基于上述原因，非为满足资产重组的目的。此外，远泉股份在婺源有面积较大的茶园基地，待婺源茶业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后，仍需要在婺源开展茶业加工等经营活动，所以婺源茶业目前从远泉集团租赁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继续经营。综上，远泉股份的业务未因转让该等土地而导致其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属于资产重组。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江西远泉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8,070.00	48,070.00	-
应收账款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	5,183,622.00	4,311,862.00	2,633,652.00
应收账款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71,910.00	271,910.00	271,910.00
其他应收款	远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0.00	2,660.00	2,660.00
其他应收款	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	5,309,402.62	5,309,402.62	4,929,447.15
其他应付款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6,689,476.51	6,689,476.51	-
其他应付款	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37,121.15	110,005,063.15	17,500,863.56
其他应付款	林远泉	1,134,080.76	134,080.76	42,280.76
其他应付款	上饶县远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0,955.00	10,955.00	10,955.00

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远泉种植 5,309,402.62 元是由于远泉种植林权证出资存在权属瑕疵追溯调整报告期初无形资产出资而产生（借：其他应收款 贷：无形资产），远泉种植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用现金补足该项无形资产出资，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苗木、茶叶销售方面，因公司的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需要，从盈利角度分析，用自有苗木最为合理的，因此这类关联业务是必要的。公司用自产的优质茶叶供应给集团，即为集团公司提供方便，更为茶业公司带来了效益，也是必要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主导，并按市场规则签署供货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远泉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且执行情况良好。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于2014年8月6日共同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3旭保字1号），为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9月12日。

2014年5月6日，上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向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5日，月利率9‰，本贷款系由本公司股东远泉集团将土地使用权（饶县国用2012第00225号）作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3年4月24日，远泉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1600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x100%
流动资产	3,125.21	3,154.47	29.26	0.94
非流动资产	12.17	10.95	-1.22	-10.02

固定资产	11.86	10.65	-1.21	-10.20
无形资产	0.19	0.30	0.11	57.89
资产总计	3,137.38	3,165.42	28.04	0.89
流动负债	1,576.11	1,576.11	-	-
负债总计	1,576.11	1,576.1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1.27	1,589.31	28.04	1.80

本公司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16004号）评估价值转让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支付对价1,600万元给远泉集团，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二) 2013年7月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远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项目资本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30号）》。评估结论：委估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910.58万元，评估净值1,004.24万元，评估增值93.66万元，增值率10.29%。

(三) 2013年7月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饶县远泉种植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项目资本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31号）》，评估结论：委估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99.91万元，评估净值226.14万元，评估增值126.23万元，增值率126.35%。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办法上，可实行现金、股票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饶县董团乡	林远泉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市政建筑施工，绿化管理	2000.00	100.00	100.00
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林远泉	茶树种植、茶叶加工，销售	228.00	100.00	100.00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林远泉	园艺用品，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收购、加工、销售	1600.00	100.00	100.00
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	林远泉	茶叶种植、销售	10.00	100.00	100.00

(1) 取得各子公司情况

远泉园林、上饶茶业为股东发起设立远泉股份时作为股权出资投入公司，婺源茶业、远泉工艺品为公司新设成立。

(2) 公司与分（子）公司业务上安排与衔接

远泉股份的主营业务是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以及花卉租摆业务，即主要负责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子公司远泉园林的主营业务是绿化工程施工与园林绿化养护，即主要负责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中、下游业务。未来，公司力争成为集苗木产销、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努力打造成为产业链完整、综合优势突出的园林绿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服务者。

上饶茶业和婺源茶业的茶叶销售业务增加了企业向细分行业的的发展机会，并且公司可充分利用苗木产销领域的丰富经验，来开拓茶叶销售业务，完善公司经营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常山设立了常山分公司，分管浙江常山和浙江萧山两个苗木基地，为公司对外业务拓展提供苗木储备。

（3）公司对（分）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远泉股份对下属（分）子公司实现全额控股，整个公司体系是一个股权高度集中且经营管理权相对集中的管理体系。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和部门设置、人员配置实现总体计划和安排，对主要领导岗位、关键技术性岗位在公司范围内统筹安排，以达到合理分工，有效控制的目的。如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远泉园林总经理，按赋予职权行使管理远泉园林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并定期汇报和沟通交流。

远泉股份作为出资者以资本为纽带依法享有对（分）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通过资产收益权和利润分配权的行使实现各类资源在整个公司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在利润分配上坚持发展优先、制度约束、注重效率的原则，在分配制度上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使公司能够更好地考虑行业发展，调整的要求，保证调整目标的实现。

（一）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远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00510000071
法定代表人	林远泉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董团乡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市政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城市亮化，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以上项目国家

	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业务性质	园林绿化及市政园林施工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383,670.51	97,742,111.55
总负债	62,109,164.34	64,425,723.02
净资产	35,274,506.17	33,316,388.5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512,840.00	38,936,258.96
净利润	1,958,117.64	10,889,861.57

(二) 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饶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21210003090
法定代表人	林远泉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28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董团乡仙山村
经营范围	茶树种植、茶叶加工，销售；茶叶机械、茶艺茶具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业务性质	茶叶产销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14,349.71	13,687,658.53
总负债	14,096,898.67	13,033,130.28
净资产	517,451.05	654,528.2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56,255.00	2,769,904.00
净利润	-137,077.21	313,892.25

(三)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21110001312
法定代表人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旭日中大道 32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旭日中大道 32 号
经营范围	园艺用品，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收购、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业务性质	工艺品收购、加工、销售

2、江西远泉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于2013年底全部转让予远泉集团，以下为其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247.63
净利润	-115,611.65

(四) 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婺源县远泉茶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30110001405
法定代表人	林远泉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思口镇金竹村 168 号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销售；茶叶机械及茶具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业务性质	茶叶产销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5,926.56	1,146,322.33
总负债	1,185,022.00	1,061,424.00
净资产	10,904.56	84,898.3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993.77	-15,101.67

(五)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注册号	330822000020494
负责人	游德仁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3日
营业场所	常山县白石镇白石街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种植、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0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租赁用地涉及基本农田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远泉股份租赁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共计约844.96亩，其中婺源基地占用基本农田278.96亩，罗桥基地樟村占用基本农田566亩。婺源基地主要种植紫薇、樱花、桂花；基地樟村主要种植女贞、桂花。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租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上饶县国土资源局、婺源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关于远泉股份报告期内使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的证明。为了规范公司用地行为，

公司承诺尽快开展基本农田的清退工作，具体操作方案如下：（1）罗桥樟村基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如下：公司确定于2014年10月后，开始苗木搬迁工作，罗桥樟村基地的全部苗木均将移植至公司现有基地，全部苗木的搬迁工作将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结束。（2）婺源县思口基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如下：公司确定于2014年12月后，开始茶树搬迁工作，其中部分茶树将移植至公司婺源基地其他非基本农田地块上，另公司将另行租用一定数量的山地用于移植现有基地无法接纳的部分茶树，全部茶树的搬迁工作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束。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远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将严格执行上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另远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应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经全体股东同意的基本农田清退方案，清退已经占用的基本农田地块。（2）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3）如因远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其自行承担，且其应确保远泉股份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2.00、0.46，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激发了市政园林绿化需求，公司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大型项目签约数量稳步增长，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然而大客户谈判地位、议价能力往往较强，一般适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现金回流较慢。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缓解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更加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

（三）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

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甚至少数工程于竣工验收并审计后付款。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如期收到工程款项，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四）自然灾害对公司资产和施工项目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98,099,305.55元、288,903,390.78元、293,967,607.9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62%、80.43%和81.09%；截至2014年4月30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公司存货的86.48%。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40,029,410.40元、39,168,537.32元和38,881,579.63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18%、64.65%和64.77%。公司资产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都易受自然灾害影响。虽然从远泉股份成立以来未曾因自然灾害出现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大规模损毁的情况，但在遭遇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损毁的情况，给公司带来资产损失，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施工，而园林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有效防范自然灾害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公司发展苗木基地时，将综合测评环境因素，优先不予考虑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地区；②公司将加强日常防护管理，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防止台风等刮倒、倾翻等，最大程度的降低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③加强灾后抢救措施在极端恶劣天气过后，及时进行抢救，将受灾损失降至最低；④下一步公司计划为苗木投保自然灾害保险，目前已经与上饶县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接洽苗木基地的自然灾害保险事宜。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远泉对直接持有公司 62.51%、33.62% 股份的远泉种植、远泉集团均拥有控制权，即林远泉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96.13%，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公司来源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收入分别为 13,820,251.14 元、18,823,346.38 元、8,244,000.0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5.88%、27.69%、41.10%；占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的 91.13%、48.63%、96.84%。同时，公司正在履行上饶县城市文化公园景观工程、上饶县城南新区导托渠绿化景观 II 期工程、灵山景区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03,188,220.28 元，未来，公司来源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虽然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开始走出上饶地区，在浙江常山组建了常山分公司，并设立了常山和萧山两个苗木基地。同时公司不断向细分行业拓展，发展茶叶产销、花卉销售与租摆等，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但是鉴于园林绿化工程是公司核心发展业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上饶地区市政工程的风险。

（七）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可能出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293,967,607.9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1.0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57%。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 254,236,178.16 元，占存货金额的 86.4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1) 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成材需要经历较长生长周期，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差异化的园林绿化需求，公司多年来不断积累并培育了 8000 多亩优质苗木，存货保有量较高；2) 公司部分苗木较为名贵，产品附加值和单位价值较高。

基于上述原因，亦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运营效率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0.12 次和 0.04 次。

虽然，公司注重苗木物种培育，树形良好，枝条均匀，造型独特，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苗木保值增值，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苗木价格可能持续下跌，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八）可能遇到的宏观经济调整而导致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苗木销售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0%、56.87%、42.44%，公司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市政建设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遇到宏观经济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8,846,128.15 元、3,382,211.67 元、1,918,238.50 元，占各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74%、50.64%、39.9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的风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及维护，拥有 14 个苗木基地，名优树种丰富，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上饶地区绿化部门及市政开发企业，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不断向细分行业拓展，产业链不断完善，在深度挖掘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将逐步走出上饶地区，参与区域性市场竞争，目前公司已在浙江常山组建了常山分公司，设立了常山、萧山两大苗木基地，业务发展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盈利对非经常

性损益依赖性将减轻。

（十）为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3年9月25日，公司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之最高本金利息余额为18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4年6月24日，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提前归还了银行借款1000万元，并于同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续借了1000万元银行借款，到期时间为6个月。公司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之最高本金利息余额为1800万元。因此，公司为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公司提供的最高额1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期满后主债务人不能归还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十一）公司租用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用地导致发生潜在权属纠纷的风险以及农户出租人不同意转租导致远泉集团、远泉种植解除与远泉股份租赁协议的风险

远泉股份对于所承租的农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情况，已经取得部分出租人所属村委会的《证明》，对直接承租及转租情形下的出租人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了确认。根据公司的统计结果，截至本说明书公开披露日，已取得相关村委会出具权属证明的农用地面积占全部承租的农用地总面积已达到75%，对于未取得所属村委会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租赁用地存在租赁协议无效的风险。远泉股份目前正在继续进行其余地块权属的确认工作。依据远泉股份出具的《承诺函》，远泉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于2015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承租农用地权属《证明》的出具工作，主办券商将会持续监督远泉股份按照出具承诺完成全部承租农用地权属《证明》的出具工作。

远泉股份对于通过转租方式获取的农用地，已经取得75%农户同意转租的《确认函》，对于未取得农户同意转租《确认函》的转租协议存在农户不同意转租导致转租协议无效的风险。远泉股份正在继续进行其余地块转租事项的确认工作。依据远泉股份分别与远泉集团、远泉种植签署的《协议书》，远泉股份、远

泉集团及远泉种植均同意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在远泉股份发放下期租金时完成与原出租方就同意转租事宜签署确认文件。主办券商将会持续监督远泉股份按照出具承诺完成与原出租方就同意转租事宜签署确认文件。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跨区域建立苗木基地，逐步在华南、华东等地区建立品种规格齐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大中型优质苗木基地，以苗木基地为突破口，开拓园林绿化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在浙江常山、浙江萧山建立了苗木基地，业务开拓有序推进。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苗木产销领域的丰富经验，继续开拓花卉销售、租摆和茶叶产销业务，不断向细分行业发展，完善公司经营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加强与院校合作，建立实习基地，通过多种渠道培养、引进人才，打造优质人才队伍，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需要。

经过未来几年发展，公司力争成为集苗木产销、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于一体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努力打造成为产业链完整、综合优势突出的园林绿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服务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远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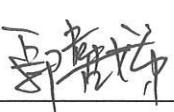

林贻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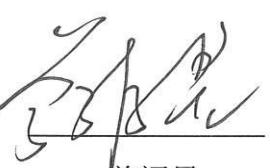

万宝华


董联辉


林丽

全体监事：


鄢喜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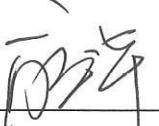

曾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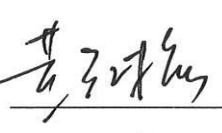

游德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贻校


董联辉


万宝华


黄红梅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作维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天


包红星


郑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名：



沈义



潘锦馨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尊农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增强

郭增强

赵亚勤

赵亚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梅根
36000281


邓波
36000016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4年1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